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40008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5		陳議員慧文	請說明規劃籌設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進度、地點等事宜，並請務必聽取民意需求及加快籌設進度。	衛 生 局	本府衛生局針對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籌設進度： (一)本案業已完成民意意向評估及撰寫規劃書草案，目前專案報府核備中。 (二)本府衛生局業已籌組本案「工作小組」，由蔡副局長龍居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推動相關工作進度，以期儘速完成新設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之目標。 二、設置地點： (一)本府衛生局業於 101 年 8 月份起，多面向積極尋訪及評估公共可活化空間。 (二)經查，目前於中崙社區，刻正興建圖書館供鳳山區民衆使用，預計於 102 年竣工，屆時，鳳山第一圖書館將搬遷至新建圖書館中，俟搬遷後，鳳山第一圖書館則移轉

				<p>鳳山區公所經管。</p> <p>(三)有關研議鳳山第一圖書館搬遷後空間，本府衛生局於 10 月 8 日拜會鳳山區區長，積極爭取該建物剩餘可用之空間，初步已達成共識。</p> <p>綜上，本府衛生局對本案將依貴席意見再探詢該區民意需求，以獲正向支持及加快籌設進度。</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陳議員慧文	五甲地區仍有捷運站出口未設置公共腳踏車，請儘速規劃完成。	環境保護局	一、於前鎮高中二號出口過馬祖港橋旁部分用地已辦理會勘完畢。 二、已函文福誠高級中學借用土地中。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滋）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400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周議員鍾滋	請編足老人免費裝假牙預算，避免符合免費裝假牙資格長輩，需於次年再裝置，以落實照顧老人健康福利。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之預算編列，因考量本市幅員遼闊，為讓符合資格長輩們均能公平的獲得此社會福利政策，一般老人免費裝假牙年度預算及目標數，係依各區老人人口數比例分配各區補助假牙目標數，在此合先敘明。 二、100 年度因縣市合併，為考量老人假牙裝置之需求，100 年度原編列經費 1 億 6 千 7 佰 90 萬 1 千元，因超額候補數達 4,747 位，故 100 年追加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補助 2,777 位，餘 1,970 位於 101 年度列入優先候補名額；而 101 年度為照顧本市長輩，預算增編為 2 億 6 千 404 萬 8 千元，計補助老人免費裝假牙 6,653 位，補助超額候補總數降為 2,165 人，101 年超額候補人數較

				<p>100年已減少54%。</p> <p>三、本府衛生局今年度仍將會持續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儘速讓超額候補長輩得以免費裝置假牙，以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進而維護及促進老人健康為目的。未來亦將基於市府財政負擔及長輩照護需求考量，併將貴席的寶貴建議列為計畫規劃的重要參考。</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400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周議員鍾濞	登革熱左楠地區疫情情形為何？請加強防治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截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計 185 例（入夏 176 例），（去年同期為 343 例），分別為苓雅區 74 例、三民區 27 例、楠梓區 19 例、前鎮區 18 例、左營區 7 例、鼓山區 7 例、鳳山區 6 例、新興區 5 例、大寮區 3 例、小港區 2 例、林園區 2 例、前金區 1 例、燕巢區 1 例、路竹區 2 例、杉林區 1 例及茄苳區 1 例。楠梓後勁地區，目前已四週無新病例發生，另中陽里（楠梓夜市）邊約有 4 例個案。左營區菜公里及新下里亦有零星疫情發生。在疫情流行期間，本府登革熱防疫相關局處、各區級指揮中心暨相關防疫同仁透過跨局處單位橫縱聯繫支援，迅速動員，落實各項緊急防疫工作。</p> <p>二、為廣續提升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p>

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度研訂「埃及斑蚊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5大整備工作，茲簡述如下：

(一)執行家戶孳生源普查：清查積水地下室、髒亂破損空屋等高風險場域，落實複查及積極列管理。

(二)廣續推廣校園容器減量：輔導大專院校社區登革熱服務隊辦理國中、小登革熱繪畫、徵文及家長攝影比賽，深植、內化學子及學生家長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思想。

(三)高風險里別水溝總體檢：了解埃及斑蚊於下水道分布變異程度、提升水溝防治成效。

(四)落實貫徹公權力：疫情流行期孳生源檢查朝向一次性裁罰目標。

(五)登革熱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改版更新一暢通資訊、即時防疫。

三、在緊急防治方面，發生疫情之行政區皆立即於

				<p>24小時內由區長召集轄內相關單位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由區長擔任指揮官，整合轄區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單位之行政資源全力防治登革熱，防疫人員不分假日、例假日，日以繼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透過擴大區塊防治策略，有效遏止疫情大幅度擴散蔓延。</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426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周議員鍾濞	協助中鋼海水淡化辦理進度為何。	環境保護局	摘要： 中鋼公司因屬供水高風險地區，且緊鄰高雄港海域，因此進行海水淡化相關規劃及評估。 目前本府已協助解決海淡廠用地，土地地目變更。其他如取水點選定、濃鹽水排放、泵站位址、模場測試、招商等事宜則由中鋼公司接洽相關單位辦理中。 細節內容： 一、海水資源豐富，海水淡化可減少淡水資源的耗用。中鋼公司因屬供水高風險地區，且緊鄰高雄港海域，因此進行海水淡化相關規劃及評估。海水淡化廠預定於南星計畫區設置，計畫規模為產製除礦水 5 萬 CMD，供鍋爐飼水用，主要海水淡化製程為前處理後經 UF（超過濾）及 RO（逆滲透）的方式產生淡水。暫訂 105 年底前完成（初評具經濟效益時）。 二、執行現況：

				<p>(一)海淡廠用地：本府已協助解決南星計畫要用地問題。</p> <p>(二)土地地目變更：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核准通過預定廠址為特倉三（容許興建海淡廠）。</p> <p>(三)取水點選定：中鋼公司正委託高雄中山大學辦理中。</p> <p>(四)濃鹽水排放：中鋼公司正洽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綜合污水處理廠商議濃鹽水與污水處理廠排放水混合排放可行性。</p> <p>(五)泵站位址：中鋼公司正洽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高雄港務公司中。</p> <p>(六)模場測試：中鋼公司正洽四家水務公司與高市府水利局辦理中。</p> <p>(七)招商：中鋼公司正準備與高雄港務公司、水務公司、中字公司、中油公司、中石化公司等，商議組織特許公司，籌資興建海淡廠。</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400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已投入許多登革熱防治經費，為何病例及死亡人數為全國之冠，請落實高雄市政府跨局處因應作為。	衛生局	一、高雄市地處北迴歸線以南，為埃及斑蚊好發孳生地，根據「台灣地區埃及、白線斑蚊分布調查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本市埃及、白線斑蚊分布比例位居全台之冠，且明顯高於南部其他縣市。加上本市高流行風險地區人口、住宅密集，空運、港埠等對外交通經商往來頻繁以及外來的流動性人口眾多等因素，促成病媒蚊孳生源以及人蚊間互動俱增，一旦登革病毒入侵，其擴散蔓延速度將較其他縣市或鄉村型地區快速，感染人數也會大幅增加。且高雄地區 4 種型別登革病毒皆曾流行，再次感染不同型別之登革病毒時，發生登革出血熱之風險逐年增高，而死亡個案多為中高年齡層且具有慢性病病史。 二、以近五年病例統計觀之，本市受限於上述先天

的地理條件限制以及後天人口住宅密度等因子之交互影響下，每年登革熱疫情皆面臨嚴峻挑戰。為維護市民健康不受登革熱侵襲之威脅，本市在過去 10 年間，致力於各項環境整頓工作，並透過跨局處防疫資源整合及任務編組分工，成功建立市府登革熱跨局處運作機制，並在嚴峻的境外疫情挑戰下，每年皆能成功中斷本土疫情流行，將疫情所致之衝擊降至最低。

三、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局長為執行秘書，民政局、環保局局長為副執行秘書，本府其餘各局處長為成員，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負責訂定工作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使登革熱防治工作能順利推動進行。

四、任務編組及業務分工：
(一)孳生源清除組：由本府環保局負責召集，本府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經發局、

教育局、觀光局、衛生局及各區公所等有關單位共同組成，全面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稽查重點：

1. 空屋、空地、積水地下室、廢棄冷卻水塔、資源回收場、輪胎回收場、阻塞水溝等大型孳生源列管點。
2. 針對學校、市場、公園、工地、花店、銀行、教會、寺廟、養護機構、公共聚會場所等容易導致群聚感染的場所加強定期巡查。
3. 查獲孳生病媒蚊依相關法規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儘速改善，惟為確保陽性孳生源不再持續孳生，凡查獲孳生源者，應立即投藥或清除之。

(二) 疫情監視與檢驗醫療組：由本府衛生局負責召集，本市各公立醫院、本市醫師公會、本市捐血中心、醫學中心組成，負責疫

				<p>情監視、出血性病例轉診及定期辦理醫事人員訓練、登革熱疫情處理等防治工作。</p> <p>(三)噴藥消毒組：由本府衛生局召集，區級前進指揮中心（區公所）負責執行，本府環保局區清潔隊、警察局分局、消防局分局、各區衛生所組成，負責登革熱病例居家周圍室內、外環境噴藥滅蚊工作。</p> <p>(四)教育宣導組：由本府教育局負責召集，本府新聞局、衛生局、環保局、社會局、民政局等有關單位共同組成，推行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p> <p>(五)區防治監督小組：由本府民政局負責召集，本府環保局、衛生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監督各區登革熱防治工作。</p> <p>(六)病媒調查組：由本府衛生局負責召集，本府民政局、環保局等有關單位共同組成，負責登革熱全市區里病媒蚊指數調查及病媒抗藥試驗工作。</p>
--	--	--	--	---

				<p>(七)追蹤考核組：由副市長主持，本府衛生局召集，民政局、環保局、新聞處、教育局、研考會等有關單位共同組成登革熱防治小組，透過本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定期追蹤各機關應辦事項，督促業務單位依限陳報辦理情形，必要時需將列管情形提報該機關重要會議；本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小組將依實際辦理狀況暨會議結論簽請市長核定獎懲。</p> <p>(八)區登革熱防治小組：配合各工作小組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落實里鄰小組功能清除孳生源。追蹤列管轄區內大型孳生源場所，並依相關法規移請各權管單位查處，必要時提報登革熱防治協調會。</p> <p>五、鑑於本市今年多起群聚疫情與市場、夜市有高度相關性，為有效防杜疫情透過市場大幅擴散蔓延，已責成經發局加強傳統市場、攤販集中場及夜市防治工作。</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402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李議員眉秦	請問心肌梗塞病人如何實施緊急醫療救治？	衛生局	本案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心肌梗塞等緊急傷病患為爭取搶救時效，宜報請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申請緊急醫療救護，派遣救護車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為提昇本市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救護效率，目前本府消防局正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試辦「高雄市推展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救護效率」計畫，期強化緊急救護人員之心臟病相關急救知能與發展到院前心電圖資料無線傳輸至醫院模式，以減低心肌梗塞病患死亡率並改善預後，節省醫療資源及支出成本。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之「101 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律定有完善處置流程、良好的處置品質等急性冠心症病人照護品專章，本府衛生局均依規定

				<p>積極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申請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截至目前本市 22 家急救責任醫院，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中、重度評定共計 8 家【含重度級醫院 4 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中度級醫院 4 家（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均有良善處置急性心肌梗塞病患能力，並已建置相關醫療團隊資料，便利本府消防局傷病患後送及急救責任醫院轉診作業。</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401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召集人目前是誰？多久召開 1 次會議？功能為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應由根本著手，請研擬國中、國小青少年教育訓練之可行性方案。	衛生局	<p>針對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召集人目前是誰？多久召開 1 次會議？功能為何？</p> <p>(一)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陳菊市長兼任（召集人）。中心係以任務編組為架構，分六組共同推動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各組職掌如下：</p> <p>1. 預防宣導組：由本府教育局主辦。</p> <p>(1) 策劃及推動毒品防制預防宣導。</p> <p>(2) 協助施用毒品者子女之就學輔導。</p> <p>(3) 提供施用毒品者就學服務。</p> <p>(4) 毒品危害防制資料之編印。</p> <p>(5) 毒品防制教育</p>

				<p>宣導。</p> <p>(6) 綜理彙整預防宣導組整體績效。</p> <p>2. 保護扶助組：由本府社會局主辦。</p> <p>(1) 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p> <p>(2) 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保護安置及危機處理服務。</p> <p>(3)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專業訓練。</p> <p>(4) 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處理程序。</p> <p>(5) 綜理彙整保護扶助整體績效。</p> <p>3. 危害防制組：由本府警察局主辦。</p> <p>(1) 依法採驗尿液、訪查施用毒品者及毒品查緝事項。</p> <p>(2) 失聯施用毒品者協尋。</p> <p>(3) 毒品犯罪統計</p>
--	--	--	--	---

				<p>分析。</p> <p>(4) 綜理彙整危害防制組整體績效。</p> <p>(5) 其他危害防制相關事項。</p> <p>4. 就業輔導組：由本府勞工局主辦。</p> <p>(1) 提供施用毒品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p> <p>(2) 提供勞工福利等事項。</p> <p>(3) 綜理彙整就業輔導整體績效資料。</p> <p>(4) 其他就業輔導相關事項。</p> <p>5. 戒治服務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辦。</p> <p>(1) 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p> <p>(2) 規劃辦理毒癮患者參與清潔針具交換計畫及替代療法計畫。</p> <p>(3) 建置戒癮者檔案及轉介治療處理流程，定期追蹤輔導與管理轉介施用毒</p>
--	--	--	--	---

				<p>品者服務案件，並提供心理輔導及衛生教育。</p> <p>(4) 辦理愛滋病篩檢服務。</p> <p>(5) 辦理毒品防制及戒癮狀況分析與統計。</p> <p>(6) 辦理專線電話諮詢服務。</p> <p>(7) 辦理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p> <p>(8) 綜理彙整戒治服務組整體績效。</p> <p>(9) 其他戒治服務相關事項。</p> <p>6. 綜合規劃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辦。</p> <p>(1) 負責召開及彙整各組年度實施工作計畫及彙整整體績效。</p> <p>(2) 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p> <p>(3) 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p> <p>(4)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工作研習及志工服務等事項。</p> <p>(5) 發布毒品危害</p>
--	--	--	--	---

				<p>防制相關新聞及協助媒體聯繫與服務事項。</p> <p>(二)依據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本中心設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一年共辦理二次；每三個月召開工作會議一次，一年共辦理四次。</p> <p>(三)中心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就業職訓）、司法保護等政府機關與民間力量及統整開發各項資源，建構直向與橫向連結之完整反毒網絡，強化民衆瞭解藥物濫用之危害，知悉相關防制、輔導知識與觀念，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針對本市毒品防制業務提供諮詢意見及建議，有效根絕毒害，達到拒毒預防成效，打造無毒健康城市，整體運作詳見 101 年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手冊。</p> <p>二、本府教育局（預防宣導組）針對國中、國小青</p>
--	--	--	--	---

				<p>少年拒毒教育訓練之作爲：</p> <p>(一)每學年度策頒「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如後附，據此協助並督考各校執行「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戒除」三級預防工作。</p> <p>(二)依據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辦理各級學校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並以多元、活潑的宣導方式加深青少年印象，強化「拒毒」宣導成效。</p> <p>(三)落實清查「特定人員」，辦理定期機構與臨機尿液篩檢。</p> <p>(四)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戒治。</p> <p>(五)與司法、警政、醫療機關共同推動拒毒戒毒。</p> <p>(六)本府教育局對各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督導與考核機制如下：</p> <p>1.市立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成效，列爲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p>
--	--	--	--	---

				<p>要指標；私立學校納為獎補助款核配之重要指標。</p> <p>2. 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清查、通報、處理及輔導未善盡職責人員，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p> <p>(七) 本府教育局與本府警察局已建立通報平台，針對學校提供有關吸食場所與藥頭情資即時協請追查，加強前端「緝毒」之作爲。</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259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陳議員麗娜	上一會期李前局長承諾可以考慮中區廠停一爐，南區廠就相對停一爐。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李前局長所承諾中區廠停一爐，南區廠就相對停一爐之措施，在考量當前焚化廠預算不足、垃圾量不足及垃圾調度不易情況下，本府環保局已依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各焚化爐爐況及兩廠操作效益，調整兩廠焚化爐運轉數目，以使本市垃圾得以穩定處理及維持良好空氣品質。
101.10.15	陳議員麗娜	應具體評估全高雄市合理焚化爐使用量，另因應中區廠日後停爐規劃，焚化爐調配使用計畫為何？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四座焚化廠設計處理量(5,400 公噸/日)與目前實際處理量(3,800 公噸/日)尚有 1,600 公噸/日之處理餘裕空間存在，考量本市垃圾焚化廠狀況及操作效益，經研議後讀中、南區廠重新規劃運作模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區廠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定位為緊急應變之備用廠，平時仍保持低量之焚化處理運作，以維垃圾處理安全，未來若停爐，將配合市政都市規劃進行轉型為有機廢棄物處理廠、環境教育中心、垃圾衍生燃料製

101.10.15	陳議員麗娜	焚化爐每次停爐後再重新燃燒所產生戴奧辛是平常濃度500倍，是否可以減少停爐次數？減少至幾次？	環境保護局	<p>造與專燒能源廠…等相關運用型態。</p> <p>二、南區廠轉型： 為配合本市減碳政策，南區廠目前除妥善焚化處理廢棄物外，評估與臨海工業區之廠商進行能資源鏈結之可行性，將焚化垃圾所產生之蒸汽直接售予前述廠商，使能資源有效區域整合，以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並增加市庫收入。</p> <p>本市 4 座焚化爐業已營運 10~12 年餘，各廠每年除排定之歲修停爐外，尚有因焚化爐冷卻水管破裂、爐壁局部耐火泥崩落、焚化爐垃圾推進器放故障…等突發狀況導致之停爐情況，且其頻率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抑低焚化爐每次停爐後再重新燃燒可能引發之高戴奧辛廢氣排放，並需使用更多之活性碳、消石灰等原物料及起爐時大量柴油消耗，對各焚化廠當前預算嚴重不足情形下，各焚化廠皆儘可能讓焚化爐維持穩定運作之狀態，以減輕因焚化爐故障導致之年度預算經費不足壓力。</p> <p>另本市 4 座焚化爐爐體設計及操作型態皆不同，在垃圾</p>
-----------	-------	--	-------	--

			<p>性質變異性大之背景下，各焚化廠必須依過往實際操作經驗隨時調整操作模式，要控制一年可減少停爐幾次實有困難，但本府環保局已於年度焚化廠查核時，要求各焚化廠須注重各廠在不同爐體型式不同操作型態下，各自尋求穩定低故障之操作模式，並維持焚化爐廢氣排放皆能維持法規要求。</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陳議員麗娜	如何督促民政局的火葬場火化爐產生空氣污染問題。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依法針對殯葬管理處之戴奧辛排放問題進行管制，除規定每兩年進行稽查檢測一次，並定期進行戴奧辛巡查及稽查抽測，101 年稽查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而為了進一步提升殯葬管理處之污染管制工作，已由空污基金對等補助 15,231 千元、殯葬管理處提列配合款 15,231 千元預算，新購設置污染防制設備，並請專家學者針對火葬場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部分進行輔導。本府環保局後續將會持續監督火葬場排放空氣污染物情況。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4014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康議員裕成	上會期承諾美牛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零檢出，目前改變為容許量 10 ppb，其轉變為何？	衛生局	有關牛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修法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本(101)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例行會議，就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進度與重點內容廣泛討論外，亦針對牛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安全容許量併進行討論。 針對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委員同意若採取 Codex 所通過之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 10ppb 進行估算，在設定所食用的牛肉全部含有 10ppb 的萊克多巴胺之嚴苛條件下，經飲食所攝入的萊克多巴胺含量僅佔每日容許攝食量（ADI）1 微克/公斤體重/天（ $\mu\text{g}/\text{kg bw}/\text{day}$ ）之 0.5%，遠低於每日可接受的量，此表示牛肉若殘留 10ppb 以下的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產生之健康危害風險是在可接受範圍。考量 ADI 值的訂定應以長期投予之重複劑量試驗為根據，方能確保人體終身每日攝取之安全

			<p>性，因此以動物長期毒理試驗為主要評估依據，合併考量對人類高風險族群之影響，另以健康人類心血管系統試驗結果及中重度心臟衰竭病患靜脈注射的臨床試驗結果為輔，認為萊克多巴胺 ADI 訂為 $1 \mu\text{g}/\text{kg bw}/\text{day}$ 時，應足可作為我國對於食品殘留萊克多巴胺的健康風險評估之依據。</p> <p>食品藥物管理局嗣經總統令正式發布施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並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除牛之萊克多巴胺禁令後，參採該局 7 月 31 日所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議專家學者之建議，依照行政程序，行政院衛生署採牛、豬分離並於 9 月 11 日公告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ppb，並排除牛內臟之安全容許量。除此之外，針對不同型態之牛肉產品或直接供飲食場所亦須標示牛肉原料來自於哪個國家，並加強邊境採取逐批查驗措施與市售牛肉產品之萊克多巴胺抽驗，共同進行食品把關。</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6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吳議員利成	仁大工業區、中油遷廠環保局的配套措施為何？	環境保護局	中油公司高雄廠承諾於 104 年前關廠，現階段所核發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配合僅核予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亦即要求該廠僅能製程操作至 104 年底。另為掌握該廠各製程停工工期，亦配合許可申請案件進行實地製程查核。另針對仁大工業區本府環保局亦成立一專案 FTIR 計畫，以監控及分析評估仁大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各別物種濃度，一旦發現污染物監測濃度過高時，將依據業者可疑製程進行查核確認污染源，一旦確認製程排放後，立即要求相關業者進行改善。以日前監測到三芳公司 M02 製程有逸散揮發性有機物為例，已立即要求業者立即著手進行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而業者亦允諾將增設污染防制設備洗滌搭，以為因應製程污染物防制工作。另針對大社工業區內工廠，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附帶條件規定，於該廠污染總量不變情況下，方核准其變更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利成）

101.10.15	吳議員利成	對於有心改善工廠污染防制設備業者環保局沒有積極輔導。(某次仁大工業區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環境保護局	或異動許可證。 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即在於確保公私場所製程於操作過程中所排放之污染物經由防制防制設備收集處理後能符合環保法律規定。對於有心改善防制設備之業者各種污染源之改善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5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又經濟部工業局為業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其負有輔導相關業者污染源改善責任。惟本府對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查核時，亦配合製程許可內容進行製程污染審查或查核過程中，如有實際需要亦會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業者相關製程污染源之改善建議。倘有相關環保法規進行修正或有新公告時，亦會配合召開法規說明會，將訊息通知相關業者，以避免因不熟悉新法令規定而誤觸違法。另業者若有新增空氣污染物種類或項目時，應依法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變更申請，倘污染物污染量大於一定規模時，應配合進行模式模擬方式辦理，並俟申請案件書面審核通過後，配合進行煙道或周界檢測，以驗證空氣污
-----------	-------	--	-------	--

				染物防制設施之效能是否符合許可申請內容。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426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吳議員利成	有關民衆撥打 1999 陳情，環保局即成立專案小組，對特定對象連查一個月乙案。	環境保護局	一、仁大工業區歷年來即為本市市民之陳情熱點，且大部分以空氣污染及異味為主要陳情項目，統計今年 1 月至 9 月本局報案中心共接獲民衆陳情該區域空氣污染及異味案件高達 151 件。 二、環保署於 101 年 8 月 8 日來文轉監察院函（監察院 101 年 7 月 27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10704997 號函）要求本局應加強查察民衆一再陳情區域（仁武、大社工業區）之化學工廠長期排放惡臭及刺鼻污染空氣之情形，故本局為確實掌握該區域業者可能之空氣污染狀況，特實施專案稽查計畫，時間為 101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一個月），並針對民衆陳情較多之時段（尤其夜間、凌晨）作強化性稽查。 三、專案稽查作業方式，係配合將該區域內經常性被陳情之事業，排定特

定巡查路線（4~5 條），每日選定一路線配合執行稽查任務，稽查過程並一併處理民衆陳情之 1999 案件，故執行專案並無針對性問題。

四、本專案稽巡查次數如下：

公司名稱	專案稽巡查次數
三芳	35
中纖	13
國喬	12
台精	8
臺橡	3
磐亞	1
中石化	1
大連	1
李長榮	1
台聚	1
總計	76

五、目前專案稽查已告一段落，本局已另擬定於日間針對相關廠商進行不定期巡查與輔導，重點為檢查該廠內相關製程老舊設備、元件洩漏、操作許可查核、廠內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等，並責請廠商定期進行全廠元件的洩漏檢查，希望輔導業者從廠內源頭改善，確保防制設備能發揮效果，以降低該區域之陳情案件數量，改善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426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吳議員利成	火葬場煙霧污染，是否開立罰單？開罰次數？金額？對象？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對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火化作業有否空氣污染稽查，本局皆依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查該管理處及所屬園區位址緊鄰本局環境稽查科中區稽查股，本局除不定期派員稽查外，故如其火化作業有發生污染情形，稽查人員亦會即時前往查察，本年度截至目前尚未有違規告發記錄；另為確實要求殯葬管理處配合設置有效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本局亦函（101.9.26）請該處加強場域巡查，善盡管理責任，儘速編列預算設置環保金爐，並加強宣導葬儀公會及民衆配合不得有露天燃燒情形，以維護近鄰環境空氣品質，如有發生違規事項，本局將依法查處。 二、查今（101）年 6 月 8 日依據民衆報案陳情稽查案，查察一喪家（尤君）於該管理處所轄之空

				<p>地，露天焚燒庫錢及陪葬物，造成空氣污染之情形，本局已依法舉發在案，罰款新臺幣5,000元。</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426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林議員武忠	<p>一、35%檢舉獎金過高，應降低比例 20% 以下，並針對連續檢舉只發一次獎金。</p> <p>二、要求檢舉案件必須在違規行為一定期間內檢舉（例如 7 日內），並在 1 個月內送達違規人。</p> <p>三、同一人連續行為在未收到通知單前，不能視為累犯。</p> <p>四、在接獲檢舉後，應在第一時間通知違</p>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經高雄市政府第 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預定於 101 年 11 月間發布施行。</p> <p>二、前項「獎勵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p> <p>(一)區隔事業及一般廢棄物檢舉案件，調降一般廢棄物檢舉獎勵金比例為 10~20%（原 35%）及民眾檢舉案件遭按日連續處罰情形，不再發給獎勵金之規定。</p> <p>(二)規定檢舉案件應在 10 日內（原 1 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讓被檢舉人儘快瞭解其之違規行為，並於最短時間內通知送達，以避免再違反相同行為再被發舉，另送件超過期限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三)依據檢舉案件難易程</p>

		<p>規人陳述 意見。</p>	<p>度及參照廢棄物清 理法法條之內容，訂 定不同違規行為樣態 之獎勵金核發比例（ 10~20%）。</p> <p>(四)增訂檢舉人提供證 據資料，應明確有違 規事實（如時間、地 點、違規行為等）且 應提供清楚之光碟錄 影、照片供佐證。</p> <p>三、因檢舉案件於縣 市合併後案件突增， 原累積案件約為 6 萬 餘件，亦因此有部分 案件審理時效緩慢， 民衆微詞情形，為適 時檢討改善，提昇審 理效率，此段時間， 特研擬提出多項行政 改善方案，截至 101 年 9 月份止，所累積案件 已完全清理完成；同 時也建立完成審理案 件管控機制與原則， 要求稽查人員務必堅 守四項審查要領（合 法、合理、迅速、確 實）辦理案件，以符 合本辦法原立法精神 與目標。</p> <p>四、有關同一人連續 行為（相同之違規紀 錄）在未收到舉發通 知單前之執行違反廢 棄物清理事件，本局 目前審理並未</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視為累犯，故裁罰金額並無累計之規定。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26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蘇議員琦莉	田寮有一國有財產局土地堆積廢棄物，請環保局積極處理移除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	財政部國有產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留置於所屬田寮區牛稠埔段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乙事，本府環境保護局業 101 年 10 月 30 日函請該處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提送廢棄物清理評估計畫與期程，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廢棄物移除工作。
101.10.15	蘇議員琦莉	田寮宜鼎公司將土資場當掩埋場使用，環保局現場鑽取採樣專業不足或包庇。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與本府工務局至宜鼎企業有限公司田寮區棄土棄置場進行會勘，並委請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與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現場廢棄物採樣送驗，日後將對該場加強稽查並不定期採樣檢測。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27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蘇議員琦莉	如何積極強制清除地勇公司堆積廢棄原料。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地勇公司於 6 處農業區堆置中鋼產品「脫硫渣」，該脫硫渣為中鋼公司於 88 年 6 月 28 日依法登記為公司產品。而地勇公司及地主，於民國 89 年間經前高雄縣政府環保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八九〇號判決無罪；並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訴字第三九四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其中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書理由三之（六）表示：「…被告等上開土地所堆置之脫硫渣（又稱爐渣鐵）、轉爐石及轉爐石殘鋼等物，為中鋼公司工業產品，並非廢棄物，已如前述，被告等即無本件犯行可言。」。</p> <p>二、就地勇公司未能積極處理於 6 處農業區大量堆置造成當地揚塵及空氣污染，本府於 101 年 5</p>

月 17 日邀集各相關局處辦理會勘，會議中釐清堆置情形之法令權責並決議限期地勇公司於 6 個月內，將農業區堆置全部移除，並於 5 月底前提報改善計畫，地勇公司亦當場承諾辦理並嗣於同年 5 月 31 日提出農地堆置搬遷計畫。

三、本府 101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6228100 號函，函請該公司依所提送「農地堆置搬遷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執行，並請按會結一、二、三場、拷潭場、光明一、二場之期程完成搬遷（各場之完成期程依序為本年（101）6 月 15 日、7 月 25 日、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7 日、12 月 7 日），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前全部完成搬運，搬運期間之裝卸作業、車輛、場區道路、運輸過程及堆置場需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不得肇生二次污染情事。惟經本府追蹤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移除作業結果，迄今會結一、二、三場及拷潭場均未完成

				<p>移除，本府已函請權責單位依都市計畫法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處分。</p> <p>四、目前本府針對地勇公會結一、二、三場（含地主）各場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外，地勇公會結一場亦依都市計畫法第 80 條規定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張議員漢忠	建議研議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噴射引擎機車。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 100 年度四行程檢驗合格數約為 640,992 輛次，其中 CO 之平均值為 1.2%，HC 平均值為 315ppm；100 年度二行程檢驗合格數約為 375,282 輛次，其中 CO 之平均值為 2.7%，HC 平均值為 4,979ppm，二行程機車排放 HC 是四行程機車排放的 15 倍，其排放的青白煙所含化學物質將導致各種癌症的發生，而目前本市機車總數約 230 萬輛，二行程機車約 53 萬輛，四行程機車約 170 萬輛，四行程機車雖排放污染量較少，惟其機車數較二行程機車多 3 倍，仍會影響空氣品質良窳。另以電動機車和二行程機車的排碳量計算，目前沒有絕對數值，因為二行程機車的碳排放量和車型、年份、保養程度等因素相關，而電動機車本身幾乎不會排碳，但其充電所使用的電力就

會有碳排放問題，所以電動機車要視其電池容量計算碳排放量。估計一台二行程機車的碳排放量約是電動機車的 8 倍。但相較於溫室氣體影響，二行程機車會排放大量的有機氣體，對於人體健康會直接造成危害的。

二、四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均屬私人運具，因電動機車污染量及排碳量遠低於四行程機車，是以本局補助民衆購買電動機車，本局將會加強宣導民衆購買低污染車輛。惟為加速二行程機車之汰換，本局進行檢討並評估相關補助措施，如規劃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由原來 1,500 元加碼補助 3,000 元，以提高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意願。

三、本局已朝向簡化審請流程及網頁線上申請便民服務，縮短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電動機車補助款發放時放。另設置公共充電站於人潮較多及停車方便的購物中心、量販店的停車場，並規劃包括公家機關、學校

				<p>、郵局、風景區及捷運沿線機車停車區等地點進行設置，增加民衆騎乘電動機車意願。</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1382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鄭議員光峰	巡守隊的服裝今年發包得了嗎？目前規劃購置進度如何？	警察局	101 年度建議購置守望相助隊裝備執行進度： 守望相助隊裝備：迄至 9 月 12 日，建議案共 407 件，經費約 3,717 萬元。 一、共同裝備（經費 833 萬元）：動支本局年度預算購置木質警棍、交通指揮棒、夜間照明設備、警笛、反光背心等，業於 9 月 28 日公告招標，訂於 11 月 7 日開標，約三個月後即可分配使用。 二、個人裝備（經費 2,884 萬元）：包括短袖休閒上衣、長袖休閒上衣、外套、運動鞋、雨衣等，已寬列 102 年度預算支應。為爭取時效，預定 11 月中旬公告招標（約 12/30 開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執行。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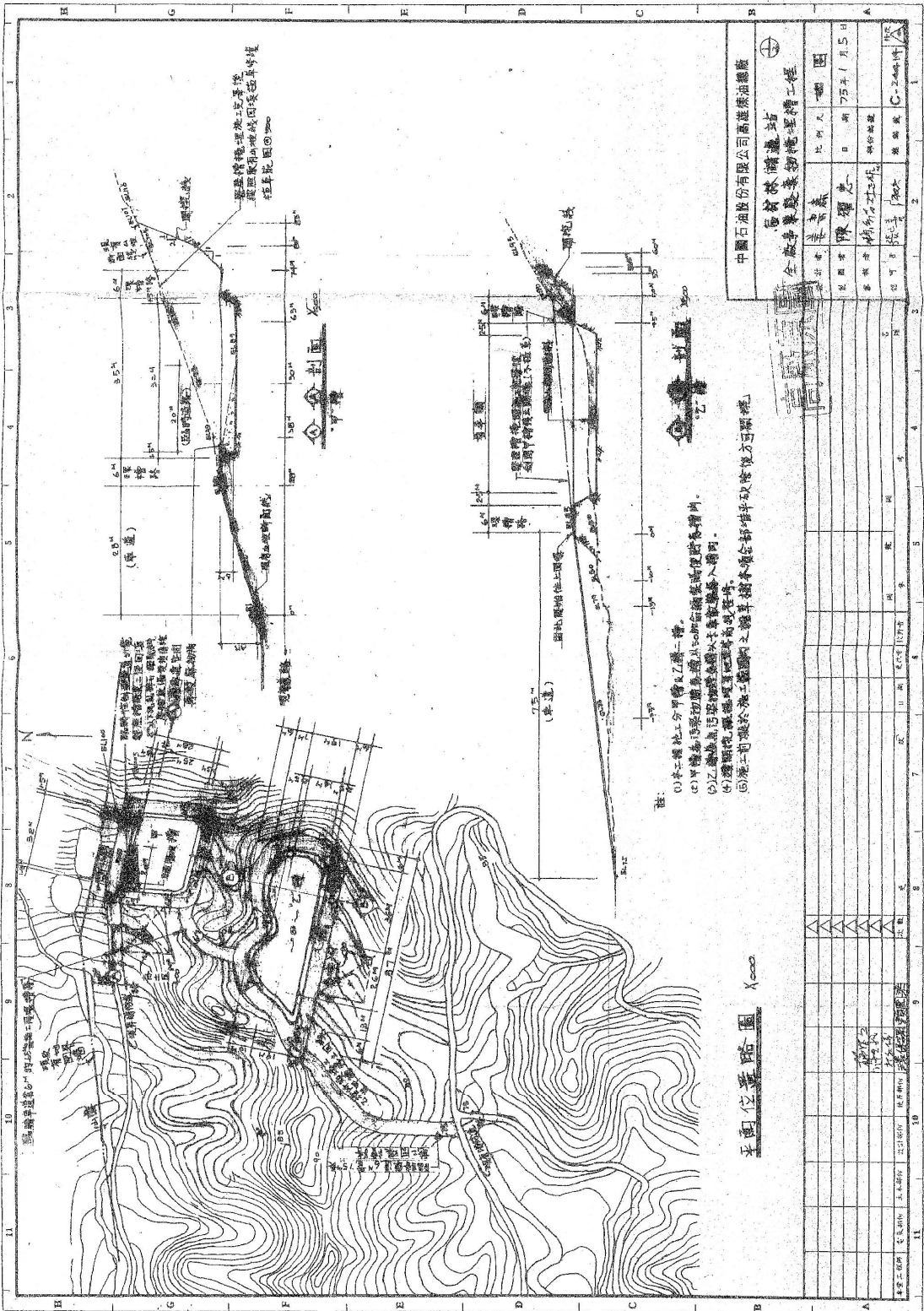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27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黃議員石龍	環保局長期督導中油不利、一再人爲偷排污染、繼中油烏材林儲運站偷埋柏油污泥，於 10 月 10 日中油橋頭油品供應中心又偷排廢油污，環保局應主動移送法辦。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辦理情形摘要如次： (一)經中油公司 101 年 6 月 6 日派員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說明案情表示，因年代久遠調閱相關舊檔案顯示旨揭場址係約民國 70 年代期間掩埋該事業產生之觸媒廢棄物(FCC 觸媒、TCC 觸媒)、焦油、油渣等三種廢棄物，容量約 2,700 立方公尺，結構係鋼筋混凝土牆，底部施以柏油場襯；回埋；覆以鋼筋混凝土，防水層及覆以泥土。 (二)本府緣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6291900 號函請該事業立即採取場址應變必要措施（土壤採樣點 SL03-3 處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 13,30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

準 1,000mg/kg)，本府環境保護局亦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1 年 7 月 13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137324000 號函請該事業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將嚴格督導該事業依上開函文內容確實執行，並妥善處理該批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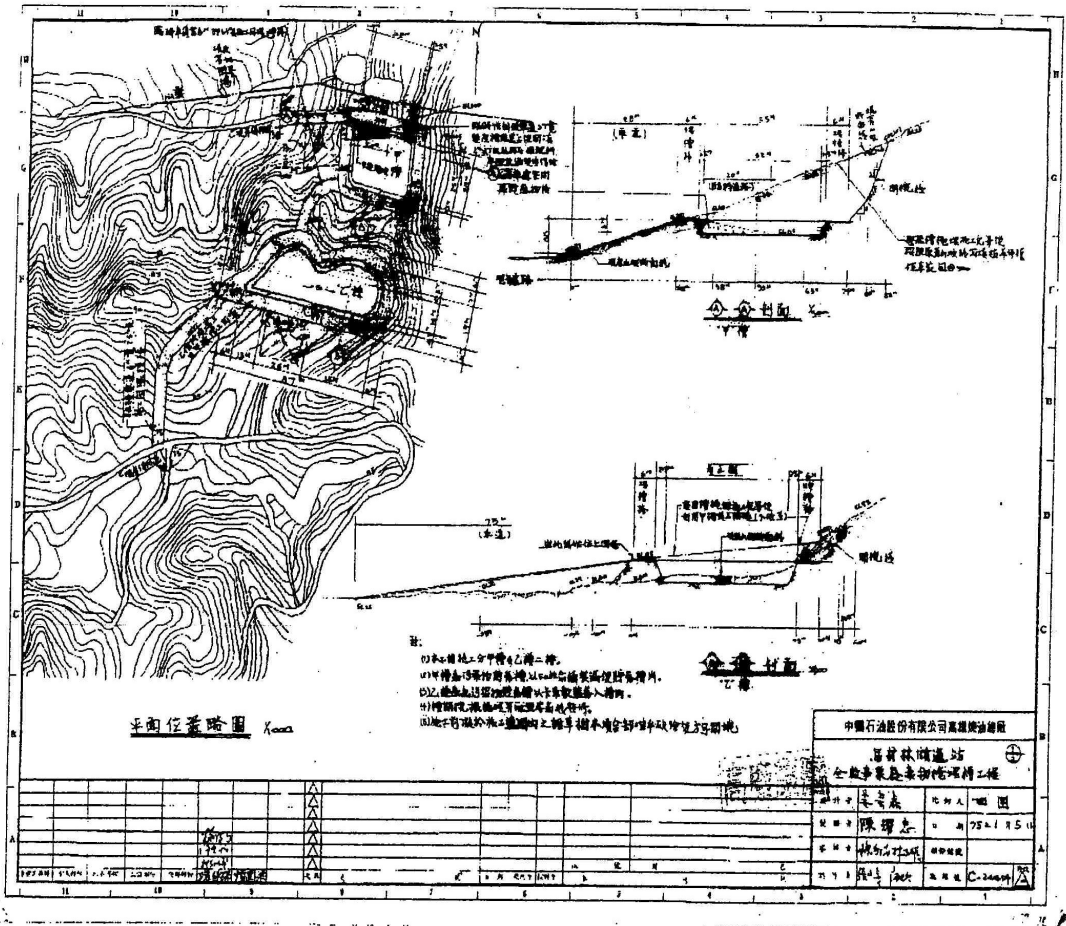
(三)本府環保局後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派員稽查，發現該事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將旨揭廢棄物進行開挖，挖出物為鏽蝕鐵桶計 35 桶及少部分零星散落或袋裝廢棄物，經重新盛裝計 40 桶，開挖處遭廢污染土盛裝計 24 桶，遭污染之廢木材棧板盛裝計 5 桶，合計盛裝 69 桶，整理後之鏽蝕鐵桶放置成堆，上開廢棄物亦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進行採樣，刻正檢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中。

二、惟上開事業廢棄物於開挖處旁空地放置，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

				<p>物名稱，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將依法告發處分（目前中油公司正陳述意見中）。</p> <p>三、有關旨揭疑涉偷埋廢棄物情事，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以局環廢管字第 10142592700 號函送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第三中隊就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刑罰部分依法調查偵辦。</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廢棄物特性	觸媒廢棄物，焦煤和油渣。 FCC 觸媒：UOP Mercox，1 號催化劑 TCC 觸媒：矽-鋁 (Silica-alumina)
廢棄物處理	觸媒廢棄物與黏土混合。 分 3 處密室處理，每個密室 30 公尺長，10 公尺寬，3 公尺高。
容量	2,700 立方公尺
結構	鋼筋混凝土牆，底部施以柏油場襯；回埋；覆以鋼筋混凝土，防水層及覆以泥土。
場襯	不詳
洩濾集	無
通路	經由泥土及混凝土覆蓋。
偵測	CDM 及工研院井於下坡處偵測。
地下水高度	5 公尺
作業狀況	於七十二年關閉。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本府環保局土水科
承辦人：林尚鋒
電話：07-7351500-1321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c3031@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13629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壤檢測報告影本乙份

主旨：本府環保局於101年5月14日調查 貴公司烏材林儲運站之土壤品質，發現土壤中部分污染物遠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達13倍，詳如說明，請 貴公司立即採取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7條第5項規定暨本府環保局101年5月14日土壤調查結果辦理。
- 二、貴公司經本府環保局辦理之「101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委託濠宇工程顧問股份公司於101年5月14日進場調查，查證結果採樣點SL03-3(2.0-3.0m)處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為13,30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mg/kg(如附件)。
- 三、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合先敘明。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814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121號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科
承辦人：王健州
電話：07-7351500分機1253
傳真：07-7351529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烏材林儲運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137324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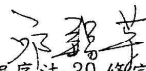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事業於本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121號疑似早期掩埋廢棄物乙案，儘速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送局核備，違者將依法告發處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局101年5月30日派員稽查暨 貴事業101年6月6日派員至局說明案情後續辦理。
- 二、經 貴事業101年6月6日派員至局說明旨揭案情表示，本案因年代久遠，查舊檔案該場址係約民國70年代期間掩埋該事業產生之觸媒廢棄物（FCC觸媒、TCC觸媒）、焦油、油渣等三種廢棄物，容量約2700立方公尺，結構係鋼筋混凝土牆，底部施以柏油場襯；回埋；覆以鋼筋混凝土，防水層及覆以泥土，合先敘明。
-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因...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變更。」，併與敘明。
- 四、本案因土壤遭受污染， 貴事業需執行應變必要措施（本府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石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

稽查時間	101年10月22日15時05分		管制編號	S2203461
機構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烏材林儲運課		環保負責人	吳佑民 0912-712450 07-5824141#2040 高雄廠
機構地址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121號		行業別	大型事業
事業代表	李治中		電話	邱錫龍 07-3715100 0911-195636
稽查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行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辦 <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身份檢核)			
稽查地點	同機構地址			
許可	級	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原因：	
稽查情形概述	一、依據本局101年10月15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141832400號函辦理。 二、本(22)日係該事業委託上準公司進行採樣,針對移桶之廢油泥共40桶,隨機選擇6桶進行混樣;另針對開挖處目視可見之廢油泥,隨機選擇3處進行混樣。 三、採樣情形現場拍照存証(共採25樣品送檢驗TCLP)。 (以下空白)			
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埋法第 條 項 款及第 條 項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條 項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條 項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陳述： 事業機構代表簽章：  (註：本稽查紀錄表經事業會同人員簽章，即已依行政程序法39條完成書面通知)			

承辦人員：

稽查人員：

王偉州
吳佑民

業務主管

監長林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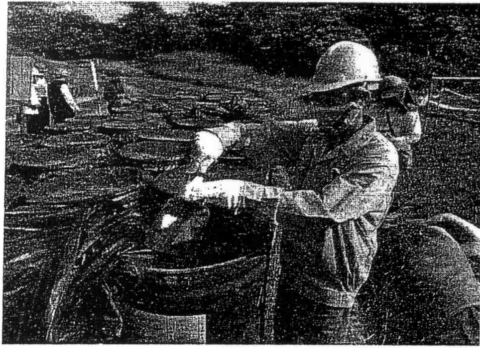
視察楊漢宗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照片

項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烏材林儲運課」疑似早期掩埋廢棄物採樣稽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 121 號

時間：101 年 10 月 22 日



中油委託上準公司採樣情形
(針對移桶廢油泥 40 桶，隨機選擇 6 桶混
合成 1 個樣品送檢驗)

中油委託上準公司採樣情形
(針對移桶廢油泥 40 桶，隨機選擇 6 桶混
合成 1 個樣品送檢驗)



中油委託上準公司採樣情形
(針對移桶廢油泥 40 桶，隨機選擇 6 桶混
合成 1 個樣品送檢驗)

中油委託上準公司採樣情形
(隨機選擇 6 桶混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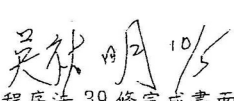


中油委託上準公司採樣情形
(針對移桶廢油泥 40 桶，隨機選擇 6 桶混
合成 1 個樣品送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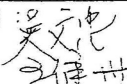
中油委託上準公司採樣情形
(針對移桶廢油泥 40 桶，隨機選擇 6 桶混
合成 1 個樣品送檢驗)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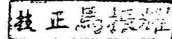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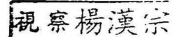
稽查時間	101年10月5日14時50分		管制編號	S2203461
機構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烏材林儲運課		環保負責人	吳佑民 0912-712450 07-5824141#2040 高雄廠
機構地址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121號		行業別	大型事業
事業代表	李治中		電話	邱錫龍 07-3715100 0911-195636
稽查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行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交辦 <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身份檢核)			
稽查地點	同機構地址			
許可	級	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員		
稽查情形概述	一、依據本局101年9月18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140691500號函辦理。 二、本(5)日係会同土水科,黃石龍議員現勘該事業疑似早期掩埋廢棄物之情形。 三、經現場稽查,該事業表示已於101年10月1日及2日正式開挖2天,內容物為銹蝕鐵桶內含疑似廢柏油黑色糊狀物,共挖出35桶及數十袋,並將黑色糊狀物移至新鐵桶盛裝共40桶,另分開之廢木板亦盛裝至53加侖鐵桶共5桶,銹蝕鐵桶成堆放置(加蓋帆布),污漆土共24桶現場拍照存証。(以上合計約69桶) 四、開挖長寬各約10公尺,平均深度約1.4公尺,拍照存証。			
				
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理法第 條 項 款及第 條 項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條 項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條 項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陳述：			
	事業機構代表簽章：  10/5 (註：本稽查紀錄表經事業會同人員簽章，即已依行政程序法39條完成書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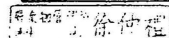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

稽查人員：

業務主管：







<p>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照片</p>	
<p>項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烏材林儲運課」疑似早期掩埋廢棄物案件稽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 121 號 時間：101 年 10 月 5 日</p>	
	
<p>本局會同黃石龍議員、土水科稽查情形</p>	<p>開挖情形（長、寬、深約 10、10、1 公尺，另再下挖長、寬、深約 3、3、1.4 公尺）</p>
	
<p>疑似廢柏油黑色網狀物（未進行標示） （開挖出廢柏油桶 35 桶及少部分零星散落或袋裝柏油，移桶之廢柏油 40 桶、污染土 24 桶，廢木材棧板 5 桶，計 69 桶）</p>	<p>疑似廢柏油黑色網狀物 （鐵桶內盛裝物外觀）</p>
	
<p>廢木材棧板（未進行標示） （共 5 桶，自開挖物中分出）</p>	<p>廢木材棧板 （鐵桶內盛裝物外觀）</p>

止 令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814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121號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科
承辦人：王健州
電話：07-7351500分機1253
傳真：07-7351529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烏材林儲運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14251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乙案，茲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1年10月5日派員稽查結果辦理。
- 二、本局101年10月5日派員稽查，發現 貴事業已於101年10月1日至10月2日將疑似早期掩埋事業廢棄物進行開挖，挖出物為盛裝疑似廢柏油之鏽蝕鐵桶計35桶及少部分零星散落或袋裝廢柏油，並將廢柏油移至乾淨鐵桶盛裝計40桶，開挖處遭廢柏油污染之污染土盛裝計24桶，遭廢柏油污染之廢木材棧板盛裝計5桶，整理後之鏽蝕鐵桶放置成堆，上開事業廢棄物於開挖處旁空地放置，惟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
- 三、依據行政罰法第42條（略以）：「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請於旨揭期限前提出陳述書，逾期未提出陳述書，將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或經查證所提出之陳述不影響主旨之原因事實時，將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分（罰鍰新台幣六千～三十萬元）。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科
承辦人：王健州
電話：07-7351500分機1253
傳真：07-7351529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14259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烏材林儲運課」於本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121號掩埋廢棄物乙案，敬請 貴中隊惠予協助調查偵辦，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議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旨揭案情摘要如下：

（一）本局於101年5月30日派員至旨揭地點稽查，該場址現況為一綠地（稽查照片如附件1），目視無法得知是否有掩埋廢棄物之情事。

（二）經該事業101年6月6日派員至局說明旨揭案情表示，本案因年代久遠，查舊檔案該場址係約民國70年代期間掩埋該事業產生之觸媒廢棄物（FCC觸媒、TCC觸媒）、焦油、油渣等三種廢棄物，容量約2,700立方公尺，結構係鋼筋混凝土牆，底部施以柏油場襯；回埋；覆以鋼筋混凝土，防水層及覆以泥土（相關資料如附件2）。

（三）高雄市政府緣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規定於101年6月27日函請該事業立即採取場址應變必要措施（土壤採樣點SL03-3處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超標），本局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於101年7月13日函

請該事業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相關資料如附件3）。

（四）經本局101年10月5日派員稽查，發現該事業已於101年10月1日至10月2日將旨揭掩埋事業廢棄物進行開挖，挖出物為盛裝疑似廢柏油之鏽蝕鐵桶計35桶及少部分零星散落或袋裝廢柏油，並將廢柏油移至乾淨鐵桶盛裝計40桶，開挖處遭廢柏油污染之污染土盛裝計24桶，遭廢柏油污染之廢木材棧板盛裝計5桶，合計盛裝69桶，整理後之鏽蝕鐵桶放置成堆（相關資料如附件4）。

三、該事業上述行為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移請 貴中隊惠予協助調查偵辦。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
副本：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426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黃議員石龍	10 月 10 日中油橋頭油品供應中心偷排廢油污，污染後勁溪，環保局查處情形。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係於 10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3:28 接獲黃石龍議員通知後勁溪德民橋下游發現油污染，來源疑似中油公司橋頭油品供應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本局除派員至後勁溪採集水樣外，隨即派員分組多人至該中心區內、外巡查，發現該中心內有一套未列管廢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槽水體有明顯油污，經現場查證並採樣，初判應為污染源；另為讓事實更為明確，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再度派員前往該中心內巡查，明確認定污染源確實來自橋頭油品供應中心在案。 二、為責成中油公司確實改善，10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本局吳簡技家安帶隊再度會同黃石龍議員前往該中心現勘，釐清本次污染事件真相，現場中油人員表示因人員操作不慎，誤開閥門導

			<p>致貯存在放流池中之廢油污，藉由連通排入至門口外之排水溝管線順流污染後勁溪，當場並要求該中心限期一週內提出具體書面說明及改善措施，經查該中心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本局將依據加強要求該中心確實改善，不得再有污染事件發生。</p> <p>三、由於當日污染情形（水污染及臭味）明顯擴大，並嚴重影響後勁溪水質及附近民衆生活環境品質，本局除當場依水污染防治法加重告發裁處 60 萬元之最高罰鍰外，另將再依據水質檢測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部分）依法裁處。</p> <p>四、此次污染事件係由民衆發現主動通報且提供佐證資料協助主管機關，即時查獲中油橋頭油品供應中心偷排廢油污，有效遏止污染繼續擴大，避免水體環境持續遭受嚴重污染，符合環保署『獎勵民衆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本局將依據配合推薦提報環保署給予獎勵。</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426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5	黃議員石龍	環保局長期督導中油不利，一再人爲偷排污染，環保局應主動移送法辦案。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罔顧環保署去年（100 年）的公開舉發，及無視監察院今年的正式糾正，仍然藉雨天繞流排放廢水，經採樣檢驗發現懸浮固體（SS）、化學需氧量（COD）、油脂、苯及乙苯超過管制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部分，本府均已處分在案。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府環保局於查核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廢水定期申報資料，發現該廠申報不實，疑有涉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部分，本府已以 101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59009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函請高雄地檢署協助處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4007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顏議員曉菁	鳳山區成立第二衛生所勢在必行，地點選擇能選在南鳳山（五甲地區），另請加強市府相關局處溝通及傾聽廣納民意以符合區民期待，早日讓市民享醫療保健服務。	衛生局	本案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考量市民接受健康照護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府衛生局評估設置地點以五甲地區為優先考量。 二、經多面向積極尋訪及評估公共可活化空間，設置地點暫以鳳山第一圖書館、第二圖書館及第二戶政事務所大樓為優先考量。 三、本府衛生局刻正積極洽詢上揭建物之經管單位，期獲正向支持，儘速完成設立鳳山第二衛生所。 綜上，本府衛生局對本案將依貴席意見加強市府相關局處溝通，並廣納民意以符合區民期待，早日讓市民享醫療保健服務。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400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立成第二衛生所地點規劃請優先選擇五甲地區，另整合衛生所人力及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健康衛生計畫為何？	衛生局	一、地點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先期規劃以國泰路為切分點，新設鳳山二所地點以人口密度高之五甲地區為優先考量，以期使當地居民獲得更便利之照顧服務。 (二)經本府衛生局覓尋五甲地區公共可利用建物，以供新設第二衛生所之用，設置地點暫以鳳山第一圖書館、第二圖書館及第二戶政事務所大樓為優先考量。 (三)本府衛生局將賡續相關單位溝通，探詢當地民意，以獲正向支持，儘速完成設立鳳山二所。 二、另整合衛生所人力及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健康衛生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人力，依業務性質分為第一組防疫保健，第二組稽查輔導，主要核心業務以

				<p>公共衛生為主，落實三段五級預防保健服務。另於醫療缺乏之地區，除推動公共衛生外，更輔以醫療健康服務，提供當地居民醫療照顧，以消弭城鄉差距，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窘境，達全民均健康之目標。</p> <p>(二)確實執行「預防重於治療」、「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之觀念，配合中央施行重要健康政策，提供在地化服務，使市民獲得優質健康服務。</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400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明澤	請落實假日行政相驗工作。	衛生局	本案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例假日期間行政相驗工作，目前規劃由各區衛生所所長執行，但為避免所長另有公務或民衆申請相驗時間相近等因素，致所長無法即時提供服務情事發生，本府衛生局已排定鄰近地區衛生所所長支援順位，並調查和整合其他地區醫療機構協助行政相驗工作，建構當區衛生所所長、鄰近地區衛生所所長及其他地區醫療院所醫師共同服務體系及通報聯繫網絡，俾能於民衆指定期間內提供相驗服務。 二、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意見加強督導衛生所，以提高服務品質效能。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4011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蘇議員炎城	建請加強生態工法防治登革熱，以防範長期噴藥造成病媒蚊具抗藥性及無藥可用之窘境。	衛生局	<p>一、由於本市部分建築物老舊，地下室長期有地下水或外部溝水滲入，造成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本府衛生局自 99 年度起大規模推動生物防治法，在無法根除積水的地下室、大型積水容器內施放食蚊魚類（如孔雀魚、大肚魚）捕食孑孓，進而減少噴藥化學防治的次數，降低對環境生態的影響。</p> <p>二、為研發對抗登革熱病媒蚊創新作法，高雄市政府與衛生署、台大公衛學院共同研究「劍水蚤」在登革熱防治上的可行性，期望利用劍水蚤捕食孑孓的生物特性，進一步杜絕媒蚊，目前已在鼓山防疫站培育，並在地下室、水溝等積水處放養進行試驗。俟研究結果出爐，預期將可望於明年投入積水地下室生物防治行列。</p> <p>三、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噴藥」係疫情發</p>

				<p>生時不得不為緊急防治工作；平時仍應以孳生源清除、移除積水容器及修繕積水場域為要。針對無法立即移除的積水，建議可採用生物防治法，無法使用生物防治法之場域，方才施以環境用藥，以避免病媒蚊孳生。</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401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吳議員益政	民生醫院改造方案為何？請研議結合基層診所進行轉診後送及支援門診業務等多元醫療服務之可行性。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民生醫院自民國 97 年起，因公務預算補助遞減、醫師人力迅速流失、急診醫師招募不易，營運出現危機。為改造民生醫院，積極轉型以高齡親善醫院定位，重塑公立醫院的角色，改造方案包括： (一)高齡親善醫院醫師需求及業務規劃。 (二)拓展長期照護業務，落實政府重大衛生政策。 (三)高齡憂鬱症篩檢關懷服務。 (四)身心障礙者（含聽語障）就醫服務品質。 (五)落實傳染病專責醫院防疫之重責。 (六)推動其他公共衛生政策相關子計畫。 二、本於公立醫院照顧民衆健康職責，及提供市民優質醫療照護，本局邀請醫管專家多次會商積極針對民生醫院改造努

				<p>力提出各項革新建言，期提供親善醫療服務，照顧弱勢族群；並配合國家衛生政策，推動社區預防保健服務，擔任傳染病應變專責醫院，發揮公共衛生角色及功能，善盡公立醫院之社會責任。</p> <p>三、有關貴席建議結合基層診所進行轉診後送及支援門診業務等多元醫療服務之可行性之寶貴意見，本府衛生局亦將併為改造方案規劃的參考。</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4014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吳議員益政	請衛生局對工業區居民進行健康風險影響評估，詳細計算污染所造成的健康影響及衍生之內外部成本，以做為計算居民健康照護費用之基準。	衛生局	本府於本（101）年委託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辦理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進行楠梓區、左營區、仁武區及大社區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環境監測及健康風險評估，並進行研究區域的流行病學調查，本計畫預計於本（101）年年底完成。 有關詳細計畫污染所造成的健康影響及衍生之內外部成本，將列入未來工業區相關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的執行內容。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401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蕭議員永達	為何今年苓雅區登革熱發生狀況嚴重？及登革出血熱病例較去年嚴重？	衛生局	一、截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計 185 例（入夏 176 例），（去年同期為 343 例），分別為苓雅區 74 例、三民區 27 例、楠梓區 19 例、前鎮區 18 例、左營區 7 例、鼓山區 7 例、鳳山區 6 例、新興區 5 例、大寮區 3 例、小港區 2 例、林園區 2 例、前金區 1 例、燕巢區 1 例、路竹區 2 例、杉林區 1 例及茄萣區 1 例。本市多起確診病例之活動地以及疑似感染地點為市場。另苓雅區之國民市場及英明黃昏市場人流眾多，病毒透過市場擴散，影響無遠弗屆，並跨越行政區域。在疫情流行期間，本府登革熱防疫相關局處、各區級指揮中心暨相關防疫同仁透過跨局處單位橫縱聯繫支援，迅速動員，落實各項緊急防疫工作。 二、高雄市地處北迴歸線以

			<p>南，為埃及斑蚊好發孳生地，根據「台灣地區埃及、白線斑蚊分布調查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本市埃及、白線斑蚊分布比例位居全台之冠，且明顯高於南部其他縣市。加上本市高流行風險地區人口、住宅密集，空運、港埠等對外交通經商往來頻繁以及外來的流動性人口眾多等因素，促成病媒蚊孳生源以及人蚊間互動俱增，一旦登革病毒入侵，其擴散蔓延速度將較其他縣市或鄉村型地區快速，感染人數也會大幅增加。且高雄地區 4 種型別登革病毒皆曾流行，再次感染不同型別之登革病毒時，發生登革出血熱之風險逐年增高，而死亡個案多為中高年齡層且具有慢性病病史。</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402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政聞	對於陸生參加我全民健康保險看法為何？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陸生參加我全民健康保險乙案係屬中央政策規劃，事涉教育部、陸委會及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權管事宜。 二、全民健保是基於自助互助精神，以保險方式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讓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的每一分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目前外籍生與僑生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於陸生是否規劃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事涉醫療資源分配、應繳多少保費才合理…等相關事宜，應由中央整體評估檢視相關規定及機制，並研擬出一套能實行、且不影響既有使用者權益和確保財務狀況的方案，才能真正保障外籍生／外籍人士的健康權，以達到實質平等，本案俟中央決議後，本府配合辦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4014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黃議員淑美	為何肺結核發生率最高完治率低？如何因應改善？	衛生局	一、結核病發生率偏高分析及因應作為： (一)依據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94 年本市結核病發生率為 92.2 人/每十萬人口，經由本局同仁努力，100 年已降為 70.3 人/每十萬人口，下降 21.9 人/每十萬人口，與全國相較仍偏高，經分析原因：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偏遠地區老年人口增加、民衆結核病防治知識不足等因素導致發生率偏高。 (二)因應改善措施： 1.加強社區民衆衛教宣導：結合社區各項活動，辦理結核病宣導及講座，以增強民衆結核病防治知能。 2.推動社區民衆自我檢測，教導民衆平日利用結核病七分篩檢表（如下表）自我健康監測，超

			<p>過五分則儘速至衛生所協助轉介就醫，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p>結核病七分篩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症狀</th> <th>分數</th> <th>有</th> <th>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咳嗽兩週</td> <td>2分</td> <td></td> <td></td> </tr> <tr> <td>2.有痰</td> <td>2分</td> <td></td> <td></td> </tr> <tr> <td>3.胸痛</td> <td>1分</td> <td></td> <td></td> </tr> <tr> <td>4.沒有食慾</td> <td>1分</td> <td></td> <td></td> </tr> <tr> <td>5.體重減輕</td> <td>1分</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分數</td> <td colspan="3">分</td> </tr> </tbody> </table> <p>3.鼓勵結核病個案及早加入都治計畫，避免服藥中斷，產生抗藥性，以提高完治率。</p> <p>4.鼓勵結核病個案要定期回診，按時服藥，及早完治，避免造成社區傳染。</p> <p>二、完治率：</p> <p>截至101年9月25日止，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結核病完治率(治療成功率)為73.5%，優於全國(72.9%)，五都排名第二；失落率1.1%，低於全國(1.3%)，相較五都與台南市並列第一。101年都治涵蓋率(執行率)為95.4%，名列五都第二。</p>	症狀	分數	有	無	1.咳嗽兩週	2分			2.有痰	2分			3.胸痛	1分			4.沒有食慾	1分			5.體重減輕	1分			合計分數	分		
症狀	分數	有	無																												
1.咳嗽兩週	2分																														
2.有痰	2分																														
3.胸痛	1分																														
4.沒有食慾	1分																														
5.體重減輕	1分																														
合計分數	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402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麗珍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雄門診中心已於 9 月歇業，請問衛生局如何協助原在該中心就診慢性病患就醫權益。	衛生局	<p>本案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業於 101 年 9 月 30 日歇業，該址將改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行政辦公室。</p> <p>二、本局主動與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聯繫，了解其就診民衆轉介及就醫現況，經查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於歇業前數月，即主動告知看診民衆該門診中心歇業時間，並於機構張貼公告、協助說明及提供轉介資訊，而目前該止 1 樓設有簡易服務站，供民衆申請病歷複製及 X 光片等資料，以維護民衆就醫權益。</p> <p>三、另該門診中心係設立於本市前金區，查目前該醫登記設立中西牙醫診所 76 家，中西醫院 6 家，其中包括市立中醫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私立財團法人高雄醫</p>

				<p>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再查本市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等亦鄰近前金區，係公辦公營，醫療資源豐富，民衆仍可依其需求，就近選擇其他醫療院所就醫。</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4 高市府衛企字第 101402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黃議員淑美	縣市合併後主要衛生政策為何？	衛生局	<p>縣市合併後，本市土地面積高達 2,946 平方公里，人口數 277 萬，是台灣土地面積最廣、人口數僅次於新北市的直轄市，為持續守護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堅持用心，以專業及服務不打折的自律，達成市民「活得服務、活得健康、活得長久」的願景，相關衛生政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多元食品衛生工作，提供民衆食在安全好味道之飲食衛生文化。 二、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 三、策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高齡親善醫院，並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讓市民能活到老、動到老，策辦各項長期照護、健康篩檢…等醫療保健服務。 四、強化偏遠醫療缺乏地區衛生所醫療保健功能，縮短醫療衛生城鄉差距。 五、賡續推動鳳山區成立第二衛生所，提升衛生健康照顧服務品質。

				<p>六、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p> <p>七、建構「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路計畫」，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持續擴充衛生檢驗項目及能量，打造「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5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1402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黃議員淑美	夜市、情趣用品店等地，販售宣稱具壯陽效果「神仙水」是否違法？衛生局有無稽查等作為？	衛生局	<p>本案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案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2 天會同電信警察第三中隊及市警局左營分局新莊仔派出所至十全路跳蚤市場實地查察，經查結果 101 年 10 月 20 日未查獲有販賣不法藥物情事，另 101 年 10 月 21 日於市場內查獲 1 件販賣禁藥（日本面速利達姆 Mentholatum），已由市警局左營分局移送偵辦中。</p> <p>二、另查貴席質詢事項夜市、情趣用品店等地，販售宣稱具壯陽效果「神水」，經查本市刑大偵五隊於 101 年 10 月 9 日查獲新興毒品，俗稱 G 水或神仙水的迷姦藥物，該案現由警方偵辦中（如附件）。</p> <p>三、查察不法藥物為本府衛生局重點工作，如查獲夜市、情趣用品店等地</p>

				<p>，販售不法藥物，本府衛生局依產品外盒標示做屬性判定是否為藥品及是否為合法藥品；若未有外包裝標示之產品將進行抽驗，經驗出西藥成分，涉違反藥事法偽禁藥相關規定，將依法移送地檢署以刑事案件偵辦，本府衛生局自99年至101年9月會同檢、警、調計查獲禁藥101件、偽藥86件，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配合檢警調單位至夜市、情趣用品店、網路、公園、廟口等地查察、取締販賣不法藥品，以保障民衆用品安全。</p>
--	--	--	--	---

自由時報
The Liberty Times

吊掛交易毒品 赫見神仙水 (2012-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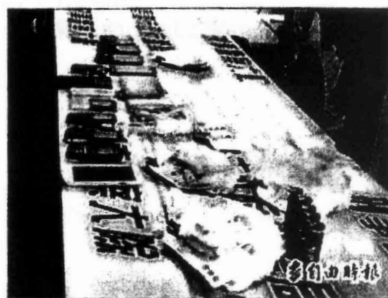
〔記者黃建華／高雄報導〕高市販毒集團利用住家透天厝，以吊籃垂吊毒品與毒蟲交易，警方識破逮捕4嫌，還查獲新興液態毒品「神仙水」，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送辦。

專案小組指出，液態毒品GHB，就是俗稱G水或神仙水的迷姦藥物，這種中樞神經抑制劑，不出2分鐘就能讓人昏睡，10幾到20分鐘內就可讓人昏迷不醒。警方將查明是否有不肖份子利用該迷幻藥水犯罪，並呼籲民眾絕對不可以隨便接受陌生人的飲品，也不要讓飲料離開視線，以免喝下歹徒加入毒品的飲料。

高市刑大偵五隊13分隊日前獲報，在左營、鳳山區有綽號

「鐘仔」的販毒集團，只賣熟識藥腳，警方蒐證發現，嫌犯之一的李嫌（27歲）會通知買家到他住家後方防火巷，用吊籃向購毒者收錢後，再使用吊籃將毒品垂降至一樓交給購毒者，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

前天凌晨，警方在王姓（23歲）主嫌與藥腳約定地點交易後，立即收網，兵分多路至曾嫌（26歲）等人住處執行搜索，共起獲K他命48包、安非他命0.73公克、神仙藥水5瓶、一粒眠87顆等物，將持續追查毒品之來源及去向。



警方逮捕王姓毒販等4人，查扣5瓶神仙水（右）與大批K他命，以及販毒贓款。
（記者黃建華攝）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402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洪議員秀錦	鉻、鎳、鋅、鎘等重金屬對人體的危害為何？	衛生局	一、鉻： (一)鉻的氧化數在 2~6 價之間，自然界以 3 價的型態存在最多，一般產業使用以 6 價的鉻化合物為主。與生物反應較有關聯的是 3 價及 6 價鉻化合物。鐵鉻可做為不鏽鋼，而其他鉻化合物的用途包含電鍍、製革、油漆顏料、染料、木材防腐處理、防鏽處理、合金等。生物體內不易累積。 (二)健康效應： 1. 為人體維持正常功能的必需元素之一，建議平均每日食入量為 50-200 μ g。 2. 一般人的暴露（非職業性暴露）主要來源為食物攝取及空氣吸入。 3. 6 價鉻通常是產生毒害的主要型態，但暴露於過量的 3 價鉻仍會產生毒性

- 。
4. 吸入高劑量或長期性暴露可能造成鼻部病症與流鼻血，嚴重者會發生潰爛及鼻中隔穿孔（鉻著名的職業傷害）的現象。另亦可能造成氣喘、氣管炎、肺氣腫等。皮膚及眼部侵害。食入高量鉻會造成消化道的腐蝕與出血，並產生強烈腹痛、嘔吐、休克、死亡等。鉻能造成腎小管細胞死亡與肝臟受損，也會對皮膚及呼吸組織產生過敏反應。
5. 鉻的慢性毒害主要是皮膚與黏膜組織的刺激、呼吸道與肺部腐蝕，並導致肺癌。6 價鉻化合物為已知的人類致癌物（吸入途徑，USEPA A 類）。

二、鎳：

- (一) 礦石開採出的鎳用來製成不銹鋼、其他鎳合金製品、錢幣、電池、家電用品等，鎳也被運用為色料及觸

媒。能累積於部分生物體內，無生物放大作用。

(二)健康效應：

1. 一般人的暴露（非職業性暴露）途徑為食物攝取、吸菸、吸入含鎳空氣、使用含鎳廚房器具、皮膚接觸含鎳製品。
2. 暴露於碳酸鎳 30 ppm 達 30 分鐘可能會致死。一開始症狀包含頭痛、疲勞、虛弱、噁心和嘔吐，更嚴重的症狀有呼吸急促、胸痛和呼吸困難，約暴露後 12-36 小時出現。肺炎會併隨而至，而後引起呼吸衰竭。食入鎳則可能造成腎毒害並產生該部分水腫或充血的症狀。
3. 慢性吸入其他鎳化合物也能造成呼吸道病症，包括肺炎、肺纖維化、氣喘、鼻腔潰瘍與鼻中隔穿孔、鼻炎等。長期皮膚接觸可能造成過敏、發炎、

濕疹等症狀。鎳化合物能造成肺及鼻癌，IARC 將其認定為人類致癌物 (1 級)，金屬鎳被歸為 2B 級的疑為人類致癌物。

三、鋅：

(一)鋅的用途相當廣泛，常用於金屬表面處理與合金製造，其他用途包括農藥、觸媒、橡膠、紡織、色料、電池、藥物、肥料等的製造或添加。能累積於部分生物體內，無生物放大作用。

(二)健康效應：

1. 為人體維持正常功能的必需元素之一，建議平均每日食入量為 12-15mg。
2. 攝取過量會造成毒害，一次攝入劑量達 200mg 所產生的典型症狀有嘔吐、噁心或下瀉。
3. 吸入氧化鋅的煙煙可能會造成金屬煙煙熱，主要和呼吸系統有關，暴露 4-8 小時症狀開始出現，且持續 14-18 小時，典型症狀有

胸痛、咳嗽、寒慄和發燒。

4. 具腐蝕性的氯化鋅會造成皮膚的潰瘍，而焊接氣體可能含氯化鋅，其可致黏膜刺激，嚴重暴露可能引起肺水腫和呼吸衰竭。

四、鎘：

(一)用途包含油漆或顏料色素、電池、塑膠添加劑、合金、電鍍等，其中以電鍍業及鎘鎘電池製造業的使用量最多。具生物累積性，生物放大現象效應不明顯。

(二)健康效應：

1. 一般人的暴露（非職業性暴露）主要來源為食物的攝取及吸菸。
2. 短時間吸入含鎘空氣可能導致肺衰竭死亡。急性暴露於鎘空氣最低致死劑量約為 $39\text{mg}/\text{m}^3/20\text{min}$ 。主要急毒性反應包括頭昏、嘔吐、腹痛、腹瀉、肺炎、肺積水、胸痛等。
3. 慢性吸入或食入鎘

				<p>所產生的危害包含肺氣腫症狀（吸入）以及肝與腎（近端腎小管）的病變。若長期累積過量的鎘，則可能產生心血管病變（高血壓）與骨痛、骨骼疏鬆的症狀（痛痛病）。鎘被 IARC 列為人類致癌物（第 1 類），USEPA 則認為吸入鎘為一致癌因子（B1 類），致癌部分包括肺及前列腺。</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402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林議員宛蓉	請說明市民健康檢查經費編列概況，另研議補助領取母乳者之交通費可行性。	衛生局	一、市民健康檢查經費共計 39,837,000 元概述如下： (一)老人健康檢查費 33,535,000 元。 (二)成人疾病防治：購置血糖、血膽固醇試紙等社區篩檢 896,000 元。 (三)癌症篩檢費用：5,406,000 元。 二、有關補助領取母乳者之交通費可行性，說明如下： (一)目前台北母乳庫與台中母乳庫衛星站之捐、領乳者交通費補助辦法為：捐乳者至台北或台中捐乳之交通費（高鐵票費）由母乳庫或衛星站支付，領乳者交通費為自付。為減輕本市市民到台中衛星站領乳之經濟負荷，可考量由本府補助市民從高雄到台中領乳的交通費。以台北母乳庫 100 年領乳人次估算，南區

				<p>（包含台中以南縣市，無各縣市統計資料）領乳人次為 128 人次，因此粗估每年補助本市市民領乳交通費約 21 萬元（以高雄至台中往返高鐵票費估算）。</p> <p>(二)本項交通費補助可考量由本府編列預算，申請補助要件為：凡設籍本市市民經母乳庫審核同意領乳者，可持母乳庫同意領乳證明文件及高鐵票根向本局申領交通費補助。</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4010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鄭議員新助	在電台廣告販賣合法廠商製造食品，為何還要受罰？是否因衛生局編列罰鍰歲入預算，為達成目標過度執行監視工作。	衛生局	一、為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101 年 8 月 18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即針對所謂黑心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強化一般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廣告之管理和加重傳播媒體業者刊播食品廣告的責任等加強規範。 二、地方衛生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暨行政院衛生署對地方衛生局藥物食品類績效綜合考評作業計畫辦理並依權責執行。 三、所刊登之食品、食品添加物等所為標示、宣傳或廣告，若無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者，應屬一般食品廣告，自無受罰情事。 四、針對食品誇大不實之廣告查緝依據衛生署 101 年 9 月 28 日署授食字第 1013000020 號令發布訂定「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標準

				<p>」據以施行，原 94 年修正認定表停止適用。相關資訊可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首頁 > 公告資訊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及本局首頁 > 最新消息 (http://khd.kcg.gov.tw/) 查詢。</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5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1401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鄭議員新助	在電台廣告販賣合法廠商製造食品、藥物，為何還要受罰？是否因衛生局編列罰鍰歲入預算，為達成目標過度執行監視工作。	衛生局	本案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藥事法第 66 條規定「(一)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衆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二)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三)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倘藥商或傳播業者違反上述藥事法之藥物廣告管理規定，才會依法行政裁罰處分。

			<p>二、本府衛生局並未因編列罰鍰歲入預算為達成績效目標而過度執行藥物廣告監控工作之情形，為避免誇大不實廣告影響民衆用藥安全及健康，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皆訂定實施「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持續加強監控違規廣告，俾改善違規廣告充斥情形及維護民衆健康，以達「藥求安全、食在安心」之目標。</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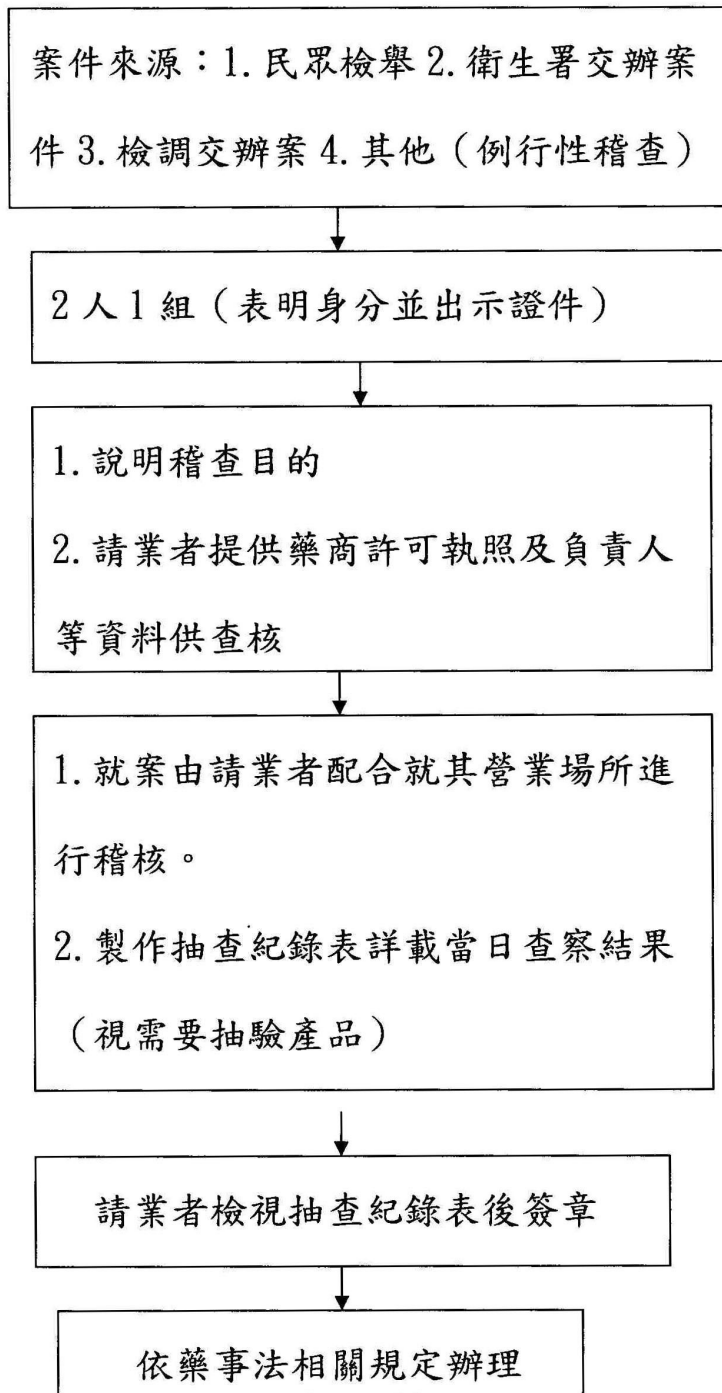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6 高市府環政字第 101436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玫娟	環保局 97 年採購 GORE-TEX 外套時，即督促要採購符合第一線工作人員適用的衣服，但使用率不高，有浪費公帑之虞。支持洪議員調查本案採購過程。	環境保護局	有關環保局 97 年度採購之 GORE-TEX 外套，本意為體恤清潔人員之辛勞，須在各種天候下執行本市垃圾集運及街道清掃勤務工作，故購置防風防水及高透氣之勤務工作服。而有關使用率不高，經瞭解，因有些隊員捨不得穿高檔衣物，且高雄市區冬天鮮少下雨，故工作中使用率不高。惟陳議員對該案之質詢意見，環保局當對爾後相關採購案件將審慎評估辦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6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1401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明澤	請說明衛生藥政稽查標準作業為何？是否包括通知媒體？	衛生局	有關本府衛生局藥政稽查流程及是否同步告知媒體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對民眾檢舉案件一向非常重視且謹慎處理，接獲檢舉案後內部先進行基本資料查詢及分析，並依稽查流程辦理，從未事先知會媒體配合查察之情事。 二、隨文檢附本府衛生局藥政稽查流程乙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稽查作業流程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425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蘇議員炎城	鳳山溪污染、異味問題，請環保局對污染源掌控及管理更積極具體改善措施。	環境保護局	<p>摘要：</p> <p>鳳山溪污染源為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本府環保局 101 年採樣檢測鳳山溪水質屬於中度污染至嚴重污染。為改善鳳山溪水質，本府水利局興建污水截流設施並推動用戶接（納）管工程，以降低污染負荷，本府環保局加強污染稽查及許可查核，以避免不當排放。</p> <p>細節內容：</p> <p>一、鳳山溪全長約 20 公里，因為缺乏天然水源注入，屬於區域排水，以上游鳳山圳排入污染最嚴重。鳳山溪污染來源為生活污水（佔 69%）及事業廢水（佔 31%，含畜牧污染 1%），為改善鳳山溪水質，本府管制作為有：</p> <p>(一)生活污水來源為鳳山、鳥松、大寮及大樹（約 39.6 萬人）民衆日常生活所產生，本府水利局除推動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率（分別為</p>

				<p>51.86%及 10.30% ，截至 101 年 9 月） 外，將興建污水截流 設施截流生活污水至 鳳山污水廠處理，並 持續辦理用戶接（納 ）管工程，以降低污 染負荷。</p> <p>(二)事業廢水部分：鳳山 溪水污染列事業 284 家（畜牧業 4 家、製 革業 7 家，剩餘 273 家中鳳山工業區內納 管事業有 41 家），均 依法申請廢水排放許 可。本府環保局將持 續針對鳳山溪事業不 定期稽查採樣熱點， 防止偷放廢水，並進 行許可及定檢申報查 核，及辦理功能評鑑 ；另對養豬業 20 頭以 上 200 頭以下不適用 水污法排放許可之業 者，本局將聯合農業 局等相關單位聯合稽 查，以輔導取締方式 並重。</p> <p>二、本府環保局 101 年 1 月 至 9 月針對鳳山溪稽查 332 次、採樣 75 次、處 分 14 家，處分金額達 62 萬元(100 年稽查 312 次、採樣 143 次、處分</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p>7 家，處分金額 54 萬元)，期能藉由強力稽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偷排。</p> <p>三、本府環保局 101 年 1 月至 9 月採樣檢測鳳山溪富田橋、大東橋、臨海橋及前鎮橋 4 處水質，監測結果 33.3%可符合戊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代表適用於環境保育，水中生物尚可存活）。</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26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信瑜	因應電費提高，南區焚化爐明年度編列 2 億售電歲入成長，而中區卻無成長，請中區焚化爐要比照辦理。中區若停爐將垃圾運送南區或仁武處理，回饋比例重新調整。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中區廠之興建係為國際綜合廠商共同執行，廠內不同設備為國際上不同國家廠商製造合組，造成實務運作之困難度遠較其它焚化廠機組高，設備故障（如發電機組）之情形也較其它廠嚴重，例如：該廠原承建廠商—東雲公司相關部門已解散，發電機組為全國唯一型式，造成操作維修原廠技術支援完全中斷，致使操作維修營運上面臨極大挑戰，加上該廠原先行政院環保署發包設計之發電機組為五座焚化爐運作之較大型發電機，但該廠實際發包興建之焚化爐僅三座，且焚化爐操作之不穩定性高，焚化爐大部分僅能維持一爐或兩爐運作，在發電效率上無法達到經濟之發電規模。而該廠運作已超過 12 年，在 101 年預算短缺、精簡歲修預算情形下，設備故障機率較往年為高，實際運作時經常出現僅能維持一爐運作之情形，此時僅一爐燃燒垃圾所產生之蒸汽壓力（因垃圾性質變化造

101.10.16	陳議員信瑜	請仿效台北市與台電協商賣多少電，即回饋多少電，能讓校園及市政府使用。	環境保護局	<p>成燃燒不穩定)會有不足以驅動發電機發電之風險(將導致無法供電予台電公司之違約罰款狀況發生),此為中區廠目前實務上電費無法成長之瓶頸。</p> <p>另外,岡山、仁武兩座公辦係屬民營廠焚化廠,依雙方簽訂契約規定,市府每年需保證提供固定垃圾量,而環保局清運之家戶垃圾逐年減少,因此扣除前述保證垃圾量後,剩下能清運進入中區、南區焚化廠的垃圾量更是明顯下降,特別是中區廠無法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影響特別顯著。</p> <p>至於有關中區廠若停爐時,原進中區廠之各區區隊垃圾將依區域遠近分配至岡山廠、仁武廠及南區廠,有關回饋金之支付將依本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支付實際受影響區。</p> <p>經查甫於 101 年 6 月 8 日修正之台北市環保局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其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已調整為每處理一公噸垃圾應提列回饋地方經費新台幣 200 元,與本市原高雄縣轄區焚化廠(岡山廠及仁武廠)之回饋金計算方式相同,不再以</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101.10.16	陳議員信瑜	利用合法行政作為要求台電、中油回饋前鎮、小港，廠設哪裡就回饋當地油價、電價。	環境保護局	<p>以往與台電協商賣多少電即回饋多少電方式計算。</p> <p>本市 4 座焚化廠歲入來源主要為垃圾焚化處理發電售予台電公司之收入，部分歲入將提撥做為隔年度焚化廠運作影響區回饋金，所回饋之地域範圍、金額計算方式、回饋使用範疇…等相關規定須依本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之條文辦理。</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25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洪議員平朗	<p>高市共有四座焚化爐，共可處理 4,500 噸，中區焚化爐一噸垃圾可產生多少度的電？賣給台電收入多少？有無轉型為生質能中心的規劃？中區焚化爐已失去原設計功能，興建時預算多少？使用 12 年就要放棄。自行營運焚化廠沒有用心經營，管理不善，呈現賠錢情形，無法創造財政來源。市政財政困難，應努力節流，在出售電方面更要開源。</p>	環境保護局	<p>以 100 年統計資料得知，本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燃燒一噸垃圾可產生約 224.9 度電，去年一年售電收入約 4,179.9 萬元；目前本府環保局已開始著手研究中區資源回收廠未來若停爐，將轉型為類似生質能中心之有機廢棄物處理廠或環境教育中心等相關規劃。</p> <p>另該廠興建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於民國 84 年以 32.8 億元決標，在運作 12 年後之今日，運作上仍將其定位為緊急應變之備用廠，平時仍保持低量之焚化處理運作，以維垃圾處理安全，未來將配合市政都市規劃進行前述之轉型。</p> <p>由於該廠興建工程之得標公司係為國際綜合廠商共同執行，廠內不同設備為國際上不同國家廠商製造合組，造成實務運作面之困難度遠較其它焚化廠機組高，非本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廠務人員管理不善引致。</p> <p>另外，由於岡山、仁武兩座公辦係屬民營廠焚化廠，依</p>

			<p>據雙方簽訂契約規定，市府每年需保證提供兩廠固定垃圾量，而本府環保局清運之家戶垃圾逐年減少，因此扣除前述保證垃圾量後，剩下能清運進入中區、南區焚化廠的垃圾量更是明顯遽降，特別是中區廠無法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影響特別顯著。</p> <p>在當前預算嚴重短缺之情形下又垃圾無法充分供應，為維持本市生活垃圾得以穩定焚化處理運作，中區廠在精簡修繕經費情形下，已儘可能使其三座焚化爐中仍可維持兩座焚化爐可處理運作，讓該廠發電量得以在較有效率之規模範圍內運作。</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251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林議員瑩蓉	中央今年補助垃圾處理時作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預算是否已撥款？補助不足預算，環保局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	<p>101 年度環保署補助額度辦理狀況說明：</p> <p>本局 100-101 年之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於 100 年 10 月中旬完成招標（得標廠商：映誠股份有限公司）後，廠商業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完成委託處理 12 萬噸（含約量）底渣再利用工作，並已分季分批辦理部分驗收，俟部分驗收通過後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款及辦理付款作業。前述計畫驗收、付款、申請中央補助款相關進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請款季別</th> <th>辦理狀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年第 4 季</td> <td>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101 年 4 月 24 日經各委員同意通過審查。101 年 7 月 1 日收到環保署補助款 (\$7,149,968)，目前已完成付款。</td> </tr> <tr> <td>101 年第 1 季</td> <td>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101 年 7 月 31 日經各委員同意通過審查。101 年 10 月 1 日收到環保署補助款 (\$20,965,706)，目前已完成付款。</td> </tr> <tr> <td>101 年第 2 季</td> <td>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原訂 101 年 8 月 14 日，因故多次延期）目前已回收各委員審查結果，辦理部分驗收作業中。</td> </tr> <tr> <td>101 年第 3 季</td> <td>預計於 11 月 9 日召開部分驗收審查會。</td> </tr> </tbody> </table> <p>102 年度環保署補助作業說</p>	請款季別	辦理狀況	100 年第 4 季	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101 年 4 月 24 日經各委員同意通過審查。101 年 7 月 1 日收到環保署補助款 (\$7,149,968)，目前已完成付款。	101 年第 1 季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101 年 7 月 31 日經各委員同意通過審查。101 年 10 月 1 日收到環保署補助款 (\$20,965,706)，目前已完成付款。	101 年第 2 季	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原訂 101 年 8 月 14 日，因故多次延期）目前已回收各委員審查結果，辦理部分驗收作業中。	101 年第 3 季	預計於 11 月 9 日召開部分驗收審查會。
請款季別	辦理狀況													
100 年第 4 季	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101 年 4 月 24 日經各委員同意通過審查。101 年 7 月 1 日收到環保署補助款 (\$7,149,968)，目前已完成付款。													
101 年第 1 季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101 年 7 月 31 日經各委員同意通過審查。101 年 10 月 1 日收到環保署補助款 (\$20,965,706)，目前已完成付款。													
101 年第 2 季	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原訂 101 年 8 月 14 日，因故多次延期）目前已回收各委員審查結果，辦理部分驗收作業中。													
101 年第 3 季	預計於 11 月 9 日召開部分驗收審查會。													

明：

101年8月22日本局收到環保署補助款項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 3,263.5萬元」，經電詢環保署廢管處表示補助計畫尙未經經建會同意通過，但行政院主計處已將1億4千萬匡列，是否補助需俟行政院計畫審查通過。

環保署表示102年度高雄市補助比例約30~40%，故以環保署補助35%計算，本市應編列9,324.5萬元歲出（含補助款3,263.5萬元及6,061萬元自籌款），參考本市近年再利用費用1,400元/公噸，總共可再利用6.66萬公噸，本市自籌款部分本局正積極向市府爭取預算中。

按本局102年度歲出概算，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垃圾處理—業務費—委辦費項下廢棄物委外清理計畫連續性計畫分配數為6,466.2萬元，其中扣除必須執行之廢棄物委外清運、水肥運轉、環境監測等延續性業務，賸餘3,058萬元可執行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故配合環保署補助本市推動底渣再利用業務，本局仍需再自籌3,003萬元配合款缺額，目前已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簽請市府召開「底渣再利用費用籌措研商會議」，俾利推動本市底渣再利用工作。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425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洪議員秀錦	各種重金屬如鎘、鋅等對人體的影響？本市哪些土地有重金屬污染？環保署有列管並有報紙報導？依據報紙報導大寮有 2 處（赤崁段），仁武（仁武里）沒被報導但有多處，環保局了解土地污染污染地點（大寮赤崁段、仁武仁武里），並調查是否還有耕作並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各種重金屬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分別簡述如下： (1) 砷：刺激呼吸及消化系統、傷害肝臟、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引發皮膚癌、肝癌、腎臟癌及肺癌； (2) 鎘：慢性肺疾、腎功能失調、肺癌； (3) 鉻：皮膚潰瘍、鼻腔隔膜穿孔、肺癌； (4) 鉛：幼兒智商障礙、幼兒發育遲緩、出生兒重量不足、干擾血液、高血壓症、腎臟及生殖器官損傷； (5) 汞：急性支氣管炎、急性肺炎、腎臟傷害、干擾中樞神經系統； (6) 鎳：呼吸系統致癌因子、引發皮膚過敏； (7) 鋅：消化系統失調、神經學上的影響； (8) 銅：頭痛、頭昏、噁心及腹瀉、肝腎臟損害。 二、本市列管重金屬污染場址計有 48 場次(如附件)。列管流程簡述如下：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

				<p>行查證並調查環境污染情形：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p> <p>三、大寮區赤崁段及仁武區仁武里兩處非法棄置場址，目前並無農漁牧行為，本府環保局於 101 年 8 月 9 日針對該處鄰近農地採集土壤樣品檢驗，檢測結果皆未超過土壤汙染管制標準及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另亦針對前述兩處非法棄置場址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地下水重金屬含量皆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土壤重金屬污染列管場址總表		
場址編號	場址名稱	土壤污染物
E10264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鉻;鎳
E10210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9地號	鉻;銅
E10209	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119-50、119-53共2筆地號場址	銅;鋅
E1025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鉻;銅;鋅;鎳
E10238	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119、119-8、119-9、119-10、119-11、119-12、121共7筆地號場址	鉻
E10223	大寮區磚仔磘段3365地號	鉻
E10224	大寮區磚仔磘段3371地號	鉻
E10225	大寮區磚仔磘段3372地號	鉻
E10226	大寮區磚仔磘段3373地號	鉻
E10227	大寮區磚仔磘段4929地號	鉻
E10228	大寮區磚仔磘段4930地號	鉻
E10229	大寮區磚仔磘段4931地號	鉻
E10230	大寮區磚仔磘段4934地號	鉻
E10231	大寮區磚仔磘段4935地號	鉻
E10232	大寮區磚仔磘段4936地號	鉻
E10216	大寮區磚仔磘段3997、3997-13地號	鉻
E10194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No31場址(前鎮區獅甲段419-4、419-7地號)	鉻
E10211	大寮區磚仔磘段4939-1地號	鉻
S10101	大寮區磚仔磘段3363地號	鉻
S10102	大寮區磚仔磘段3364地號	鉻
S10103	大寮區磚仔磘段4941地號	鉻
S10104	大寮區磚仔磘段4940地號	鉻
S10105	大寮區磚仔磘段4939地號	鉻
S10106	大寮區磚仔磘段4938地號	鉻
S10107	大寮區磚仔磘段4937地號	鉻
E10108	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16地號	鎳;鎳;銅;鋅;鉛
E10186	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40地號	鉻;銅
E10187	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41地號	鋅
E10188	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42地號	鉻;銅;鋅
E10189	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54地號	銅
E10190	鼓山區內惟段九小段55地號	鉻;鎳;銅
E10191	鼓山區內惟段七小段670-2地號	鉻;鎳;鎳;銅;鋅;鉛
E10097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3	砷;鉻
S10067	佑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	鋅
S10070	世發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鉛
S10093	大樹鄉大樹段457-7地號	鉻;鎳
E10152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鉻;鎳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S10089	新嚮貿易有限公司	鉻
S10037	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鋅
S10002	高雄縣大寮紅蝦山	鉻;鎳;銅;鋅;鉛
S10100	崙內鄉圍子內段833、833-4、833-6、834、834-4、834-6、837-3、837-4、837-10、837、838、839、858-5及949-3地號等14筆土地	銅;鋅;鎳
S10034	凱盛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橋頭廠	砷;鉻;鎳;銅;鋅;鉛;戴奧辛
E10026	二苓11兒1-2兒童遊戲場	銅
E10012	原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廠廠區	鋅;汞
E10009	原興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場址	銅;鋅
E10006	興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場址	砷;鉻;銅;鉛;鋅
E0002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場址(土壤污染行爲人：中石化公司)	汞
E1014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場址(地下水污染行爲人：台灣氯乙烯公司)	汞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1425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韓議員賜村	環保局機車夜間至工業區做毒氣檢測時，找不到電源插座的烏龍情形。建議機車應長駐廠區做檢測，才能掌握風向及時效，有效檢測。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備有 2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派巡迴本市主要工業區，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括：二氧化硫（SO ₂ ）、一氧化碳（CO）、總碳氫化合物（THC）、臭氧（O ₃ ）、懸浮微粒（PM ₁₀ ）、氮氧化物（NO _x ）、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CO ₂ ）等，即時監測空氣品質現況，遇有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時，監測數據均可即時傳回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監測中心，未來將每定點監測期限延至 2-4 週，以確實掌握污染狀況，有效因應處理突發污染事宜。 二、由於監測車係監測空氣品質現況，如使用發電設施，會因發電機使用之燃料油於燃燒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物，而影響監測結果，因此，目前尚無法配備發電機進行監測。

				<p>三、空氣品質監測車因備有十餘種儀器同時進行監測，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方能負荷，為考量用電安全，因此，需於現場審慎評估，尋求適當電源，以確保監測車及供電者安全，另供電費用本府會予與貼補。</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市府各機關應與中油協商回饋金問題，大高雄整體受害，收取回饋金應以整個高雄地區面積計算，非僅回饋廠區周圍地區。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 台灣中油於高雄地區主要包括高煉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等廠區，其各別設置公益基金及睦鄰經費，並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協助地方進行公益補助。根據睦鄰工作要點審查原則：（一）申請補（捐）助之對象限以事業所屬生產單位所在地之團體為限；（二）以特定地區事業生產單位為單一補（捐）助者時，參與活動之對象或受益之對象，以該生產單位所在地之居民為優先。因此中油僅提供後勁地區（高煉廠）、林園區（林園廠）及小港沿海地區（大林廠）之地方團體申請。將再請中油公司評估修正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及補助區域。 細節內容： 一、台灣中油公司於高雄市轄內主要工廠，包括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台灣中油大林廠及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林園），分別位在稔田里、瑞

				<p>屏里、金田里、玉屏里、錦屏里(高雄廠)、鳳森里、鳳源里、鳳興里、鳳林里、鳳鳴里、龍鳳里(大林廠)及林園26里(林園廠)。</p> <p>二、台灣中油公司煉油廠、台灣中油大林廠及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各自提供15億、5億及5億於銀行開設專戶，以其孳息做為支付公益事項，並分別交由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小港區沿海六里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及林園區五億孳息管理委員會管理應用。</p> <p>三、中油公司煉油廠、台灣中油大林廠及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的公益基金主要用途係自來水基本費、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供應之補助、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經費、醫療保健補助、急難救助、學生獎助學金、老人活動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辦理孳息管理委員會會務支出之事項及置產後之管理、維護及稅捐由孳息支付。</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吳議員益政	請環保局及衛生局再針對大高雄地區產業的外部成本，對環境影響，市民健康影響等健康風險評估，很精準在科學能力範圍內做出評估報告。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 本府對民衆健康風險問題非常重視，透過『100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的執行，掌握空氣污染問題對小港地區民衆健康的影響，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及推動的參考，未來將再評估擴大執行範圍，了解大高雄市產業污染排放影響環境品質所造成的外部成本，針對市民健康做更深入的分析，納入污染排放實測資料進行健康風險分析，精準做出評估報告。 細節內容： 一、本府環保局為掌握空氣品質對民衆健康的影響，已執行『100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透過健康檢查及問卷調查了解民衆健康變化，作為風險評估計算依據。 二、『100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透過分析高雄市小港區 300 位居

				<p>民之健康效應和生物指標作為風險評估依據，包括健康史、一般理學檢查、心電圖、肺功能測試、血壓脈搏等，採集尿液與血液檢體進行健康檢測：(一)臨床生化指標 (二)尿液中腎功能指標 (三)尿液中重金屬(四)尿液中 PAHs 暴露指標 (1-OHP) (五)血液中 PCDD/Fs、PCDEs 與 PBDEs 分析等。</p> <p>三、未來將進一步規劃擴大執行範圍，了解大高雄市產業污染排放影響環境品質所造成的外部成本，針對市民健康檢查結果及污染排放實測資料進行健康風險分析，盼能精準提出評估報告。</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6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空品不良率為五都最差、全國最差，請檢討。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 高雄市污染負荷龐大，空品不良率雖在五都中屈居劣勢，然而近年來在各項管制工作推動下，空品不良率自 96 年度的 9.57% 降低至 100 年度的 3.63%，降幅高達 62%，不僅符合年度自訂目標，更空氣品質歷年最佳紀錄，未來將更積極研擬管制作為，並落實執行。 細節內容： 一、高雄市污染負荷龐大： 高雄市重工業分布密集、人均擁有車輛數全國最高，污染排放量約佔全國 20%，為全國之冠，在此龐大污染負荷的劣勢下，致使高雄市成為台灣地區空氣品質較差區域。 二、近年空氣品質已大幅改善：在龐大的污染負荷下，高雄市仍積極進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近年來高雄市空氣品質逐年改善，空品不良率自 96 年度的 9.57% 降低至 100 年度的 3.63%

％，降幅高達 62％，為歷年最佳，不僅符合 100 年目標（空品不良率 4.40％），更超越 101 年目標（空品不良率 4.20％），顯示在各項管制工作的推動下，空氣品質已有顯著改善。

三、持續推動污染管制作為：在市民及業者的配合下，本府環保局有信心能持續改善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守護市民朋友的健康，近期本局針對各污染來源所推出之積極管制作為如下：

(一)工廠污染管制方面：積極配合環保署推動的總量管制措施，避免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來更將落實指定削減，有效降低轄內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此外，更將大幅提升巡查、稽查及檢測數量及頻率，並導入各式高科技儀器來提升管制強度，針對大型污染排放來源及大型營建工地均設置 CCTV 遠端即時監視系統、大型工業區設置 OP-FTIR 即時監測污染情形，

				<p>敏感點也設置遠端連線即時採樣機制。</p> <p>(二)車輛污染管制方面：積極致力交通運輸結構的改善，加強公共腳踏車的推動，廣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提供 0800 免付費電話等服務，鼓勵民衆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低污染電動車輛，透過加碼補助等優惠措施提升民衆配合意願，結合公車及捷運等大衆運輸工具的推廣，提供便民的整合票卡及搭乘優惠，未來更將與空品淨區的推動相結合，將高雄市打造成一個綠色運輸的永續城市。</p>
--	--	--	--	--

表一 各縣市近三年空品不良率統計

縣市	2009	2010	100年
基隆市	0.27	0.27	0.00
台北市	2.19	1.42	0.88
桃園縣	0.96	0.82	0.14
新北市	2.19	1.46	1.10
新竹市	0.82	0.55	0.27
新竹縣	1.10	0.68	0.14
苗栗縣	1.10	0.96	0.00
台中市	2.58	1.76	0.74
南投縣	3.42	1.78	1.65
彰化縣	1.23	1.23	0.69
雲林縣	4.25	2.19	1.10
嘉義市	3.01	3.02	2.19
嘉義縣	6.73	3.84	1.64
台南市	4.32	2.95	1.17
高雄市	6.65	4.99	3.63
屏東縣	7.86	4.21	4.30
宜蘭縣	0.41	0.41	0.00
台東縣	2.19	0.27	0.27
花蓮縣	0.27	0.55	0.00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6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麗珍	輔導協助餐飲業者解決油煙排放問題。	環境保護局	細節內容： 造成油煙異味的原因大多為餐廳設立在人口稠密的住宅區和住宅商業混合區之中，且烹煮過程產生油煙未經妥善處理而使鄰近居民有不適之感受。本年度針對瑞豐夜市已進行 5 家次現場實施輔導，其中設有靜電集塵器的有 3 家，另外 2 家僅設置簡易除臭桶做為防制設備。本府環保局將持續針對未裝置油煙收集處理設備，或屢遭居民陳情之業者進行輔導改善。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6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曾議員麗燕	環保意識抬頭，對民間喪禮燒庫錢的儀式有何規定？政策施行會影響民衆傳統的信仰，需要一段時間教育民衆，在此之前是否先規劃提供民衆燒庫錢的地方？	環境保護局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一項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故焚燒庫錢須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以利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民政局殯葬處已向環保基金委員會提出「102 年園區新設 4 座環保庫錢爐工程」之計畫，將專案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韓議員賜村	林園工業區目前有擴廠增建之廠商有幾家？對林園工業區工廠申請設置許可如何審查？事後操作許可如何核准？如何掌握空污總量管制？	環境保護局	經查本年度林園工業區內提出增建案如合興石化、聯成化學、信昌化學、台塑林園聚丙烯廠與台苯化學等廠，除台苯化學與台塑林園聚丙烯廠之外，其他工廠已審查通過核發設置許可證，而台苯化學因設置汽電共生鍋爐，各污染物種排放量已達一定規模以上，故召開審查會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審查結論以該廠應朝維持全廠核准之許可證空氣污染總量不增量之前提改善，另台塑林園聚丙烯廠亦在審查之中。現階段本市位於空品三級防制區內，對於工廠新設製程提出申請，若排放量達到一定規模以上，均需要執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若模擬結果符合容許增量限值者，方可提出申請，而申請過程中亦會要求工廠須依照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內之規範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工廠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時，將針對其申請內容是否有無違反所核發之設置許可證進行檢視，並且要求公私場所進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101.10.16	韓議員賜村	<p>只在意中油的擴廠，忽略其他 30%私人公司的增建影響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請加強把關。</p>	環境保護局	<p>行試車檢測作業，驗證空氣污染排放量均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下，始得核發操作許可證。雖然環保署尚未公告高屏空品區為總量管制區，但本府環保局已針對林園工業區進行總量管制試行計畫，協助區內廠家進行排放量認可作業，以確實掌握空污總量，並提早規劃指定削減及抵換空間。</p> <p>經查林園工業區內除中油擴廠外，尚有如合興石化、聯成化學等廠提出增建案，本局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等法規規範進行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審核作業，俟驗證其空氣污染排放量均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下，始得核發操作許可證，以確保在地居民之生活品質。</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36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李議員順進	建立工廠指紋系統監視系統，利用 FTIR 即可追查污染源，惟南、北高雄政策推動有差距，請工業局委託民間設立前鎮小港工廠 FTIR。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為遏止非法排放空氣污染物，以改善臨海工業區鄰近地區空氣品質，現正辦理「101-102 年度大發及臨海工業區監測與採樣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 二、前項計畫並已於大林派出所架設 FTIR 進行長期大林蒲地區之空氣品質監測作業，若監測數據顯示空氣中有污染物濃度突異常飆高，將立即啓動污染源追蹤確認之緊急應變措施，並派員進入污染來源工廠進行稽查作業。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426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政聞	檢舉獎金為五都最高，研議獎金減少的計畫進度為何？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經高雄市政府第 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預定於 101 年 11 月間發布施行。 二、前項「獎勵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區隔事業及一般廢棄物檢舉案件，調降一般廢棄物檢舉獎勵金比例為 10~20% (原 35%) 及民眾檢舉案件遭按日連續處罰情形，不再發給獎勵金之規定。 (二)規定檢舉案件應在 10 日內 (原 1 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讓被檢舉人儘快瞭解其之違規行為，並於最短時間內通知送達，以避免再違反相同行為再被發舉，另送件超過期限者，不發給獎勵金。 (三)依據檢舉案件難易程

				<p>度及參照廢棄物清理法法條之內容，訂定不同違規行為樣態之獎勵金核發比例（10~20%）。</p> <p>(四)增訂檢舉人提供證據資料，應明確有違規事實（如時間、地點、違規行為等）且應提供清楚之光碟錄影、照片供佐證。</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426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麗珍	同一人連續被告發隨地丟煙蒂罰款，可事先告知以免民眾重複違規。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經高雄市政府第 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預定於 101 年 11 月間發布施行。 二、前項「獎勵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區隔事業及一般廢棄物檢舉案件，調降一般廢棄物檢舉獎勵金比例為 10~20%（原 35%）及民眾檢舉案件遭按日連續處罰情形，不再發給獎勵金之規定。 (二)規定檢舉案件應在 10 日內（原 1 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讓被檢舉人儘快瞭解其之違規行為，並於最短時間內通知送達，以避免再違反相同行為再被發舉，另送件超過期限者，不發給獎勵金。 (三)依據檢舉案件難易程度及參照廢棄物清理

				<p>法法條之內容，訂定不同違規行為樣態之獎勵金核發比例（10~20%）。</p> <p>(四)增訂檢舉人提供證據資料，應明確有違規事實（如時間、地點、違規行為等）且應提供清楚之光碟錄影、照片供佐證。</p> <p>三、因檢舉案件於縣市合併後案件突增，原累積案件約為 6 萬餘件，亦因此有部分案件審理時效緩慢，民衆微詞情形，為適時檢討改善，提昇審理效率，此段時間，特研擬提出多項行政改善方案，截至 101 年 9 月份止，所有累積案件已完全清理完成；同時也建立完成審理案件管控制與原則，要求稽查人員務必堅守四項審查要領（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理案件，以符合本辦法原立法精神與目標。</p> <p>四、有關同一人連續行為（相同之違規紀錄）在未收到舉發通知單前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局目前審理並未視為累犯，故裁罰金額並無累計之規定。</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425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李議員順進	請說明調適費推動進度為何？	環境保護局	<p>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費推動進度，本局已研提「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自治條例（草案）」提送本次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自治條例（草案）」業於 5 月 7 日經議會一讀通過，惟未於上次會期排入二讀議程，本局將持續推動研擬調適費徵收相關推動事宜，並俟本自治條例三讀通過，研訂就後續調適費徵收相關作業細則。</p> <p>另本局已研提「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及「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等相關子法，兩子法將俟自治條例（草案）審議情況一併發布。</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425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蘇議員炎城	登革熱消毒藥劑種類、劑量歷年來是否相同？病媒蚊的抗藥性為何？有無評估採取「生態工法」。	環境保護局	本局以台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衛生用藥，如快克利、除蟲寧、立滅寧等 10 幾種藥劑，並依其標示稀釋比例（快克利稀釋倍數為 100~400 倍、除蟲寧稀釋倍數為 80~160 倍、立滅寧稀釋倍數為 200 倍）執行噴藥消毒工作，且採以輪流交替使用，以避免蚊蟲產生抗藥性；另外，本局亦有採以「生態工法」的模式，宣導民衆設置生態池飼養食蚊魚（如孔雀魚、大肚魚），捕食蚊蟲之幼蟲（孑孓），減少蚊蟲孳生情形。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425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林議員義迪	最近旗山進行消毒工作，但未事先告知民衆。	環境保護局	本局定期戶外環境消毒工作，其消毒期程均函知各區公所，請其轉知各里辦公處告知住戶知悉，並請住戶配合整理環境，以達消毒之最大效益。最近一次旗山進行消毒，本局亦循例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請旗山及內門區公所知照，併提說明。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425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蔡議員金晏	永續發展委員會網頁資料沒更新，網址所掛網頁也不顯著。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高屏地區暨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更新部分，本局已針對該網站資料重新檢視，並補充及更新永續會簡介及最新資訊等內容；另因配合縣市合併，高雄市永續會及高屏地區永續會設置要點將配合進行修正，待函頒下達後，本局會將最新資料儘速更新至網站中。 二、另後續將編列相關經費更新本網頁之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報導永續發展最新現況、國內外相關網站資訊及最新政策發展資訊或新聞，以增加網站之活潑度，提升民衆瀏覽網頁的意願及便利性，誘使民衆對於永續發展議題的關心。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黃議員柏霖	請環保局和市府相關局處研究發展電動機車。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研究發展電動機車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權管，目前有「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中。 二、本市 101 年 5 月 24 日發布施行「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凡符合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一年以上、汰換於 92.12.31 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且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者，其購買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即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若將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自行車可獲補助新台幣 7,500 元，申請補助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換購小型輕型或輕型電動機車則可分別獲補助新台幣 1 萬 7,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101.10.16	黃議員柏霖	提供去年及今年掛牌行駛電動機車具體數據，及預計年成長數。	環境保護局	<p>400 元及 2 萬 3,000 元，且補助金額逐年遞減，申請補助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p> <p>高雄市目前設籍電動機車總數量為 5,319 輛，包括早期購買舊式鉛酸電池的電動機車。電動機車係自 99 年由工業局開始補助起，99 年本局加碼補助新購電動機車數為 377 輛，100 年度數量增加為 1,464 輛，而 101 年截至 9 月底電動機車設籍數量為 1,270 輛，每年均有成長。</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蕭議員永達	二行程機車污染物排放量遠高於四行程機車（噴射引擎機車），電動機車推動有其困難，建議推動四行程機車（噴射引擎機車）。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 100 年度四行程檢驗合格數約為 64 萬 992 輛次，其中 CO 之平均值為 1.2%，HC 平均值為 315ppm；100 年度二行程檢驗合格數約為 37 萬 5,282 輛次，其中 CO 之平均值為 2.7%，HC 平均值為 4,979ppm，二行程機車排放 HC 是四行程機車排放的 15 倍，其排放的青白煙所含化學物質將導致各種癌症的發生，而目前本市機車總數約 230 萬輛，二行程機車約 53 萬輛，四行程機車約 170 萬輛，四行程機車雖排放污染量較少，惟其機車數較二行程機車多 3 倍，仍會影響空氣品質良窳。另以電動機車和二行程機車的排碳量計算，目前沒有絕對數值，因為二行程機車的碳排放量和車型、年份、保養程度等因素相關，而電動機車本身幾乎不會排碳，但其充電所使用的電力

就會有碳排放問題，所以電動機車要視其電池容量計算碳排放量。估計一台二行程機車的碳排放量約是電動機車的 8 倍。相較於溫室氣體影響，二行程機車會排放大量的有機氣體，對於人體健康會直接造成危害的。

二、四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均屬私人運具，因電動機車污染量及排碳量遠低於四行程機車，是以本局補助民衆購買電動機車，本局將會加強宣導民衆購買低污染車輛。惟為加速二行程機車之汰換，本局進行檢討並評估相關補助措施，如規劃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由原來 1,500 元加碼補助 3,000 元，以提高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意願。

三、本局已朝向簡化申請流程及網頁線上申請便民服務，縮短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電動機車補助款發放時效。另設置公共充電站於人潮較多及停車方便的購物中心、量販店的停車場，並規劃包括公家機關、學校

				<p>、郵局、風景區及捷運沿線機車停車區等地點進行設置，增加民衆騎乘電動機車意願。</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顏議員曉菁	環保局只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建議對於新購電動機車者亦補助。	環境保護局	由於高雄市二行程機車眾多，空污基金使用原則在污染減量的成效上，因此初衷為實際達成污染減量之目標而研擬的補助案。本市加碼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並非限定同一人，故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與新購電動機車車主非同一人可搭配申請，讓欲購買電動機車之民衆，雖沒有二行程機車，但可尋求家人、親戚或朋友有汰舊二行程機車之申請者，以共同申請方式獲得補助獎勵金。
101.10.16	顏議員曉菁	高雄市電動機車充電站不普及，設置場所分布不均，無法吸引民衆購買電動機車意願。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目前充電站設置雖排名五都第三名，但目前本局正積極增加公共充電站於購物中心、量販店停車場及工業區，並規劃包括公家機關、學校、郵局、風景區及捷運沿線機車停車區等地點進行設置，增加民衆騎乘電動機車意願。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林議員瑩蓉	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結束後，與廠商結束勞務合約，有 4,000 輛腳踏車物權歸屬？當初向環保署申請 8,900 萬委辦廠商建置租賃站及 4,500 輛腳踏車採購，請深入了解廠商可否處分 4,000 輛腳踏車。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係屬經限制性招標之勞務採購，為購買服務性質。亦即於契約期間（約 1 年）由得標廠商提供 50 座租賃站及 4,500 輛腳踏車於原高雄市搭配捷運或公車提供短乘接駁服務，並非由市府建置並營運租賃系統及腳踏車。</p> <p>二、是以，在計畫案結束後，50 座租賃站及 4,500 輛腳踏車物權應屬委辦廠商，後因該廠商收支無法兩平，捐贈本府前揭租賃系統及 500 輛腳踏車。至於，示範計畫為本局第一次規劃採購服務性商品案，契約內容不適之處，本局日後如有採類似案子，將會檢討改進。</p> <p>三、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物權皆為市政府。</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42627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6		陳議員麗珍	輔導夜市、公共住宅餐飲業解決油煙排放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本局對於夜市、公共住宅餐飲業油煙排放，一般都會先以輔導方式辦理，另每年亦配合相關餐飲業者或經常屢遭陳情之業者，辦理多場次之宣導說明會，讓業者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而能主動改善及有效操作污染防制設備，降低空氣污染、及異味之發生。 二、對於經常性被陳情之商家，本局除配合陳情案件現場稽查，督促業者做好防制措施外，亦會針對特殊個案，專案邀請學者、專家到業者營業場所，針對油煙污染異味發生之原因查察，並提供專業之改善方案，以協助業者有效且確實做好空氣污染之改善。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8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信瑜	明年度可提高前鎮、小港多少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1.2 億興建中山凱旋自行車橋，但卻不廣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規劃設置 7 個點，請環保局在多規劃於前鎮、小港 3 個公家機關設立。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已規劃於小港區設置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空中大學。前鎮區設置二聖公園、捷運草衙站、佛公國小、海洋局、捷運前鎮高中站，共 7 處。 二、關於議員建議多規劃前鎮、小港區設置租賃站乙節，本局訂定「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未來亦可由機關、學校、公司、住宅等向本局申請設置租賃站，本局亦將依議員建議規劃。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86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6		陳議員麗珍	雨後公共腳踏車租借系統一卡通或信用卡常無法使用，請注意維護。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有 1 組（3 人）專人、專司系統維護工作，並由系統主動發送簡訊服務，告知維修人員系統異常訊息。未來將再強化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二、雖目前讀卡機為防水設計，不過議員所提出問題，本府環保局仍會加強維護，以提供市民良好服務。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2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粹鑾	環保局對老舊二行程機車汰換績效是否滿意？審計處地方審計室所列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汰舊等計畫執行缺失是否改善？	環境保護局	一、老舊二行程機車汰舊績效： (一) 101 年度本市目前汰舊二行程機車數量已達 1 萬 5,000 輛以上（統計至 10 月底），目前執行成果為全國第一。 (二) 為加速補助進度，針對汰舊補助申請方式，除既有機車定檢站、回收商收件申請外，已新建置網路申請系統，民衆可直接透過網路提出申請，審核天數將縮短，民衆可更快領到補助。 (三) 持續至工廠、社區及大賣場等機車使用族群為主之地區辦理宣導活動，另配合於機車定期明信片印製相關補助措施及申請方式，提醒二行程機車車主提早汰舊換新。 二、審計處地方審計室所列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汰舊等計畫執行缺失是否改善情形

:

(一)未確實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機車定檢稽查資料整合回饋系統及巡查作業與車牌辨識系統所發現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機車，寄發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

改善情形：有關地方審計室所列名單，本局已至環保署機車定檢稽查資料整合回饋系統下載，並寄發限期檢測通知，9月份已寄發約4,200件，後續將逐批寄發。另目前已配置專人負責，定期下載其他縣市稽查資料，並通知車主限期辦理檢測作業。

(二)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通知辦理排氣檢測：

改善情形：因機車定檢寄發通知名單確定後至寄發前仍須作業時間（如印刷等），惟因車籍異動頻繁，致部分車主將車輛報廢或繳銷後仍可能收到機車定檢通知單，未來機車定檢通知單印

製完成後寄發前本局將再進行篩選，將報廢或繳銷等未使用之車輛剔除，以免造成民衆困擾。

(三)警察局開立之違規車輛中未完成定檢機車，未寄發通知限期檢測：

改善情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警察機關填製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係屬公務文書，得據以認定該機車於舉發前有使用之事實，惟不得據以推定該車迄 101 年應實施定期檢驗之時點仍屬使用中車輛，而逕行通知限期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並針對未依限到檢之車輛進行裁罰。

(四)稽查發現監理單位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違規使用或行駛，未建立通報機制：

改善情形：有關地方審計室所列註銷牌照或報廢車輛仍違規使用或行駛之名單，本局已分別於 101 年 5 月及 6 月函請交通部

				<p>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卓處。爾後本局稽查時如有發現類似情形，彙整後將定期送相關交通監理機關辦理，以消弭民衆投機心態及確保用路人權益及行車安全。</p> <p>(五)委託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專案服務廠商，未將經由車牌辨識系統取得之機車資料，登錄於環保署機車定檢系統勾稽比對，致無法將非高雄市轄區使用中車輛利用該系統平台通報車輛轄縣市環保單位處理：改善情形：有關地方審計室所列車牌辨識系統所取得之機車資料，已補齊上傳至環保署定檢系統。另目前已配置專人負責本作業，定期將資料上傳至環保署定檢系統中，供其他環保機關使用。</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425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林議員義迪	旗山及內門民衆反對設立廢棄物掩埋場，附近有重要水源，將對大高雄環境造成重大污染，希望環保局好好把關。	環境保護局	一、富駿掩埋場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富駿公司原預計 101 年 5 月 17 日辦理規劃前說明會，後因故取消。 二、環評法是預防性的環保法令，環評委員會要求開發單位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包括空氣、水、廢棄物、交通、景觀…等）的衝擊。 三、因本案位於內門、旗山及田寮區交界處，本局要求開發單位應於上述三地區辦理說明會，讓民衆了解未來如何進行開發。 四、未來本案是否會產生危害性化學物質，本局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5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曾議員麗燕	大林蒲南星路興建完成後產生很大噪音，但屢經環保局測試均未違規，但當地居民確實深受噪音干擾。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都發局因應南星計畫及洲際貨櫃中心開闢南星路為聯外道路供貨櫃車行駛於 99 年 3 月 19 日完工通車，因大貨櫃車行經南星路附近產生噪音致使影響附近居民安寧，針對環保局權責部分，持續安排每月至里長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監測乙次，並將監測結果函覆相關單位，而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9 月之 24 小時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均符合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 二、本府其他單位處理情形如下： (一) 交通局已配合降低該路段行車速限（由 50 公里降至 40 公里）。 (二) 警察局亦增設兩處測速照相設備。 (三) 請工務局加強巡查及維護路面平整。 (四) 請高雄港務分公司轉知運輸公會與業者配合以降低相關噪音。 三、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1

				<p>年 10 月 11 日召開「南星路增設隔離綠帶或隔音牆可行性相關事宜」研商會議，達成以下結論：</p> <p>(一)有關設置隔離綠帶或隔音牆之位置，請本府提供書面評估，以作為未來設計施工之依據。</p> <p>(二)設置隔離綠帶或隔音牆之工程經費原則上由航港建設基金或台灣港務公司基金支應。</p> <p>(三)台灣港務公司施作完成後移交本府辦理後續維護管理事宜。</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426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黃議員柏霖	今年 ICLEI 年會永續城市八大主題：低碳城市、韌性城市、生物多樣性城市、高生產力、高效率、發展綠色經濟、健康活力社區、大眾運輸等，如何運用於市政推動。	環境保護局	此次 ICLEI 世界會員大會，大會議題圍繞著八個核心主題，包含：(1)永續城市、(2)韌性城市、(3)低碳城市、(4)生物多樣性城市、(5)資源有限城市、(6)智慧都會基礎架構、(7)綠色都會經濟、以及(8)健康快樂的社區進行討論；其目的在於確立世界會員城市邁向永續發展的方向及概念，同時分享各核心主題的執行經驗，提供其餘會員城市選擇適合的策略及促進永續發展做為參考。 高雄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城市永續發展，在永續相關各層面的執行項目上都投注了相當的努力，並擬草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綱領；雖然發展項目的分類方式與 ICLEI 大會略有不同，(高雄市推動永續發展共分為(1)綠色經濟、(2)企業減碳、(3)節能建設、(4)低碳運輸、(5)綠色生態、(6)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但 ICLEI 大會所探討的八大核心議題，皆有被涵蓋在高雄市根據自身固有的天然及社會條件所擬草

的推動主軸之中。

在深入了解了 ICLEI 大會的八大議題後，不但證實了高雄市政府過去推動永續發展所做的努力能夠與世界主流概念接軌、有其正當性；同時，這也給予了高雄市政府一劑強心針，明確了推動的方向，使高雄市政府在未來在推動永續的道路上沒有後顧之憂，得以更快速的發展。

高雄市政府推動城市永續發展之 6 大主軸，涉及 2012 年 ICLEI 全球會員大會會中八大核心主題之概述，如下：

一、綠色經濟（主題：永續城市、綠色都會經濟）：
配合國際間推動綠色新政之潮流，利用租稅優惠、融資補助、獎勵規定及公共投資等政策工具，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企業積極投資綠色生產技術，並藉以創造就業機會。

輔導企業推動產品碳足跡認證，協助推廣綠色商品與綠色服務，提高企業的綠色貿易競爭力。

規劃綠能產業園區，引入具發展潛力之多元化綠色能源產業（例如太

				<p>陽光電、LED、風力發電、生質能、海洋能、氫能與燃料電池等），培植綠能產業技術，提升綠能產業整體產值。</p> <p>二、企業減碳（主題：永續城市、低碳城市、資源有限城市）：</p> <p>加強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再利用工程（水循環、資源廢棄物循環等），減少工業能資源耗用，建構具有低碳概念之示範性工業園區。建立碳中和平台，推動並輔導高雄在地企業參與碳中和，抵換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p> <p>制定工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要求列管工廠逐年定額減量，直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徵收運用機制，專款專用於市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措施，以及企業執行溫室氣溫減量計畫，藉以強化城市韌性、提升因應極端氣候災害影響之能力。</p> <p>三、節能建設（主題：永續城市、低碳城市、資源有限城市、智慧都會基</p>
--	--	--	--	--

礎架構)：

推動都市永續環境改造之綠建築法規，鼓勵綠建材、提升室內環境控制與節約能源技術，以生命週期概念提升資源有效利用同時創造舒適健康與優質居住空間。配合城市環境特性，推廣建物裝設太陽光電設備或太陽能設施，將再生能源的利用普及化，減少住商部門排碳量並促進低碳綠能經濟之發展。

四、低碳運輸（主題：永續城市、低碳城市、資源有限城市)：

高雄市民長期以來倚賴燃油汽機車等高排碳私人運具的習慣性頗深，提升大眾運輸系統利用率、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推廣清潔能源車輛等是推動低碳運輸系統的當務之急。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系統已頗具規模，配合擴建自行車道路網、廣設自行車架提供友善騎乘環境，再結合環狀接駁公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方案等積極做法，對提高大眾運輸系統利用率將會有

實質助益。

要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除提供舒適便利的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外，另可透過執行機車停車收費、減少停車位等限制措施來達成；而公部門帶動推動建置使用清潔能源運具配套系統，並提供汰舊新換補助優惠措施，則有助於推廣清潔能源車輛。

五、綠色生態（主題：永續城市、韌性城市、生物多樣性城市）：

秉持植栽樹種原生化、生物多樣化、濕地與海岸復育及景觀自然化等基本原則，建立都市生態綠網，提升都市生態環境的優質化。

六、低碳教育（主題：永續城市、健康快樂的社區）：

建構全面性的低碳城市，需要配合由下而上的環保教育推動，讓全體市民將節能減碳的意識及做法具體落實在日常生活當中，其減碳成效將更具持續性與成長性。可透過校園環保教育的潛移默化、環境教育機構的宣導展示、低碳

				<p>生活觀念的推廣宣傳、 基層環保志工的組織培 訓等方式，達到推動低 碳教育的目的。</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27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洪議員秀錦	一、各種重金屬如鎘、鋅等對人體之影響。 二、本市哪些土地有重金屬污染？環保署土基會有列管及報導有仁武區（仁武里）、大寮區（赤崁區），但有多處沒報導的，環保局之處理程序為何？ 三、請環保局了解土地污染地點仁武區（仁武里）、大寮區（赤崁區），並調查	環境保護局	一、旨揭列管之場址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案土地污染地點分別為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1016 之 425~427、1674 之 6~8 地號；赤崁段潮寮小段 1639、1640 地號及仁武區仁福里活動中心後方山溝。以上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科室派員前往查察，目前尚無從事耕作之情事。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調查實際污染行為人或相關地主之清理責任外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作業參考作業程序』及『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作業程序』辦理非法棄置場址之相關清理作業，其程序依序為：

		<p>是否還有耕作並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棄置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 2. 釐清清理責任（含污染行為人、廢棄物事業產源、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人等責任）。 3. 棄置場址調查（含數量、種類、範圍及所需清理費用）。 4. 提報廢棄場址清理計畫書。 5. 清理作業。 6. 環境復原。 <p>二、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本（101）年 8 月 31 日辦理大寮區赤崁段潮寮小段 1639、1640 地號場址及仁武區仁福里等二處非法廢棄場址廢棄物棄置場址之地主說明會，並於 9 月 19 日進行場址開挖調查及採樣工作；另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1016 之 425~427、1674 之 6~8 地號，後續仍將持續辦理開挖調查及廢棄物採樣分析工作，續俟完成成果調查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三、另有關議員關心各種重金屬如鎘、鋅等對人體</p>
--	--	-------------------	--

				<p>影響及是否污染土壤等疑義，環境中所含的鉛、鎘等重金屬會隨著空氣、水等介質流佈沉積在植物或土壤中再經由食物鏈累積至人體，累積到一定限量後，就會產生中毒現象，近年發生在桃園縣中福、觀音及彰化地區的鎘米事件，就是鎘污染了稻田而產生的鎘污染事件，至本市轄內是否有遭重金屬污染土地，將俟廢棄物清除後採樣分析結果如遭重金屬污染，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27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張議員豐藤	環保局在地勇 6 個月內改善期前就取消斷料，使外界不諒解，外傳有議會同仁給環保局壓力取消斷料，要求環保局稽查管制鬆手，應該責成政風單位查楚，向社會公開為何取消斷料原委。	環境保護局	地勇公司長期大量堆置脫硫渣，造成當地揚塵及空氣污染，雖經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及市府裁處罰鍰 15 次，該公司依然未改善，此重大違規行為亦引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的重視，並請本局積極作為，本局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以行政指導方式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發函通知上游相關鋼鐵廠商停止供料。因地勇公司未能積極處理堆置情形，本府嗣於同年 5 月 17 日邀集各相關局處辦理會勘。會議中釐清堆置情形之法令權責並決議限期地勇公司於 6 個月內，將農業區堆置全部移除，並於 5 月底前提報改善計畫，地勇公司亦當場承諾辦理（嗣亦於同年 5 月 31 日提出農地堆置搬遷計畫），后本府環境保護局考量地勇公司有積極清理之意思表示，行政目的業已達成遂將停止供料的公文廢止。
101.10.16	張議員豐藤	環保局當初要求地勇公司 6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 101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62

		<p>個月內改善，目前進度為何。</p>	<p>28100 號函，函請該公司依所提送「農地堆置搬遷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執行，並請按會結一、二、三場、拷潭場、光明一、二場之期程完成搬遷（各場之完成期程依序為本年（101）6月15日、7月25日、9月13日、10月18日、11月17日、12月7日），並於101年12月7日前全部完成搬運，搬運期間之裝卸作業、車輛、場區道路、運輸過程及堆置場需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不得肇生二次污染情事。惟經本府追蹤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移除作業結果，迄今會結一、二、三場、及拷潭場均未完成移除，本府已函請權責單位依都市計畫法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處分。</p> <p>二、目前本府針對地勇公司會結一、二、三場（含地主）各場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並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分外，地勇公司會結一場亦依都市計</p>
--	--	----------------------	---

101.10.16	張議員豐藤	行文要求中鋼負責社會責任，在地勇 6 個月改善期到後，仍未做污染改善，取消其下包商資格，否則環保局將發布新聞稿，或在所有可能網頁公布中鋼將其廢棄物交與地勇處理事實。	環境保護局	<p>畫法第 80 條規定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一、本府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邀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楊教授永年、內政部警政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本府相關單位等召開「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農地非法堆置案件，爐渣及脫硫渣去化透明機制」會議其結論結果如下：</p> <p>(一)本案請本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依空污法相關規定稽查裁處，另由該局廢管科查核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廢棄物流向；請本府都發局依都市計畫法、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倘涉及刑法部分建議考量採一案一罰原則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數罪併罰偵辦。</p> <p>(二)將本案相關資訊上傳供民衆查閱以供民衆參與、提供意見。</p> <p>(三)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p>修法並考量是否制定產品不依規定使用時回復成廢棄物，另本次關於地勇公司相關管制行爲，於結案後彙整函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做爲修法參考。</p> <p>二、有關地勇公司 6 個月改善期到後，仍未做污染改善，則本府將依堆置現況情形相關資訊上傳供民查閱。</p>
101.10.16	張議員豐藤	行文經濟部（工業局）取消地勇公司再利用許可。	環境保護局	<p>目前地勇公司已無再利用檢核身分，於 99 年 9 月年間已停止收受行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碓（石）（代碼：R-1209）、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碓（石）（代碼：R-1210）。目前該公司係收受中鋼來源產品「脫硫渣」無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p>
101.10.16	張議員豐藤	地勇案污染沒有處理，環保局是否可以代執行清理，向其求償？或向工業局求償？	環境保護局	<p>地勇公司收受中鋼來源產品「脫硫渣」並於 6 處農業區堆置中鋼脫硫渣衍生產品，該脫硫渣爲中鋼公司於 88 年 6 月 28 日依法登記爲公司產品。而地勇公司及地主，於民國 89 年間經前高雄縣政府環保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p>

				<p>第一八九〇號判決無罪；並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 度上訴字第三九四號判決駁 回檢察官上訴。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判決書理由三之（六 ）表示：「…被告等上開土地 所堆置之脫硫渣（又稱爐渣 鐵）、轉爐石及轉爐石殘鋼等 物，為中鋼公司工業產品， 並非廢棄物，已如前述，被 告等即無本件犯行可言。」 。</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425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蔡議員金晏	2050 年減碳 80%，2020 年減碳 30%如何訂定。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在陳菊市長領導下，積極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為高雄市擬訂之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分別為： (一)短期：2020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30%。 (二)中期：2030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50%。 (三)長期：2050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80%。 二、本府設立之減碳目標除呼應全球減碳願景外，更希望訂下一個標竿，促使高雄市轉型為永續城市。為朝永續城市邁進，本府並已草擬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綱領，共分為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說明如下： (一)綠色經濟 配合國際間推動綠色新政之潮流，利用租

稅優惠、融資補助、獎勵規定及公共投資等政策工具，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企業積極投資綠色生產技術，並藉以創造就業機會。

輔導企業推動產品碳足跡認證，協助推廣綠色商品與綠色服務，提高企業的綠色貿易競爭力。

規劃綠能產業園區，引入具發展潛力之多元化綠色能源產業（例如太陽光電、LED、風力發電、生質能、海洋能、氫能與燃料電池等），培植綠能產業技術，提升綠能產業整體產值。

(二)企業減碳：

加強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再利用工程（水循環、資源廢棄物循環等），減少工業能資源耗用，建構具有低碳概念之示範性工業園區。建立碳中和平台，推動並輔導高雄在地企業參與碳中和，抵換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制定工業溫室氣體減量

管制自治條例，要求列管工廠逐年定額減量，直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徵收運用機制，專款專用於本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措施，以及企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藉以強化城市韌性、提升因應極端氣候災害影響之能力。

(三) 節能建設：

推動都市永續環境改造之綠建築法規，鼓勵綠建材、提升室內環境控制與節約能源技術，以生命週期概念提升資源有效利用同時創造舒適健康與優質居住空間。

配合城市環境特性，推廣建物裝設太陽光電設備或太陽能設施，將再生能源的利用普及化，減少住商部門排碳量並促進低碳綠能經濟之發展。

(四) 低碳運輸：

高雄市民長期以來倚賴燃油汽機車等高排碳私人運具的習慣性頗深，提升大眾運輸

系統利用率、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推廣清潔能源車輛等是推動低碳運輸系統的當務之急。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系統已頗具規模，配合擴建自行車道路網、廣設自行車架提供友善騎乘環境，再結合環狀接駁公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方案等積極做法，對提高大眾運輸系統利用率將會有實質助益。

要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除提供舒適便利的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外，另可透過執行機車停車收費、減少停車位等限制措施來達成；而公部門帶頭推動建置使用清潔能源運具配套系統，並提供汰舊換新補助優惠措施，則有助於推廣清潔能源車輛。

(五)綠色生態：

秉持植栽樹種原生化、生物多樣化、濕地與海岸復育及景觀自然化等基本原則，建立都市生態綠網，提升都市生態環境的優

質化。

(六) 低碳教育：

建構全面性的低碳城市，需要配合由下而上的環保教育推動，讓全體市民將節能減碳的意識及做法具體落實在日常生活當中，其減碳成效將更具持續性與成長性。可透過校園環保教育的潛移默化、環境教育機構的宣導展示、低碳生活觀念的推廣宣傳、基層環保志工的組織培訓等方式，達到推動低碳教育的目的。

三、針對 2020 年減碳 30% 之短期目標，因高雄市過去一直是台灣最主要的工業城市，工業部門排碳量更佔高雄市總排碳量的 80% 以上，故本府第一要務係輔導轄內企業進行減碳。本府除已經推動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輔導及事業進行自願性減量外，更希望透過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費的徵收，加強事業的減碳力道。氣候變遷調適費本諸於「原因者付費原則」，對可能造成

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排放事業，依其所排放溫室氣體量之多寡，強制課徵合於一定比例之金錢給付內容之特別公課，經由此種特別公課之徵收，達成行爲制約之功能，以減少事業溫室氣體之排放。同時，本府亦研擬「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所預計徵收之氣候變遷調適費，將有 60% 之比例用於補助企業做節能減碳計畫所用，鼓勵本地產業積極投入相關之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與應用節能減碳技術。

四、針對 2030 及 2050 年之中長期目標，屆時面臨化石燃料日益枯竭的問題，本府規劃綠能產業園區，引入具發展潛力之多元化綠色能源產業（例如太陽光電、LED、風力發電、生質能、海洋能、氫能與燃料電池等），培植綠能產業技術，提升綠能產業整體產值，可望有效降低事業生產成本及確保供應鏈競爭優勢。另本府亦

				<p>加強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再利用工程（水循環、資源廢棄物循環等），減少工業能資源耗用，建構具有低碳概念之示範性工業園區。建立碳中和平台，推動並輔導高雄在地企業參與碳中和，抵換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發展如 CCS 技術（二氧化碳的捕獲與封存）等。而在相關法制作為上，將規劃研擬工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要求列管工廠逐年定額減量，直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進而推動總量管制及碳交易，促成本市達成 2030 及 2050 年之減碳目標。</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426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顏議員曉菁	WTO 將柴油廢氣列為確定致癌物質，全高雄市柴油車輛數位居全國第一，環保局相關公務車（垃圾車、吸泥車、掃街車、回收車）多屬柴油車，環保局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為降低環保車輛柴油廢氣量、減少污染源，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速汰換老舊車輛（102 年以後購置新車提昇至第五期排放標準），以有效降低廢氣排放量。 二、加強各式環保車輛定期維護保養。 三、配合加入「高屏空品區柴油車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共通規範」自主管理方案，落實至各區清潔隊，以改善污染排放，提昇空氣品質。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407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黃議員淑美	食品衛生稽查為何 100 年不合格率高於 99 年？	衛生局	一、99 年、100 年及 101 年 1-9 月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查驗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5 626 1268 868"> <thead> <tr> <th></th> <th>99 年</th> <th>100 年</th> <th>101 年 1-9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查驗件數</td> <td>81,482 件</td> <td>58,971 件</td> <td>38,455 件</td> </tr> <tr> <td>不符規定件數</td> <td>2,876 件</td> <td>2,640 件</td> <td>1,743 件</td> </tr> <tr> <td>不符規定比率</td> <td>3.53%</td> <td>4.48%</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二、本府衛生局每年規劃並據以執行食品標示、廣告、抽驗計畫，針對市面販售產品及販售製造商進行稽查，並針對風險性高之市售產品加強查驗，俾使稽查人力與檢驗資源得以更有效率之運用，以確保市民食用安全。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9 月	查驗件數	81,482 件	58,971 件	38,455 件	不符規定件數	2,876 件	2,640 件	1,743 件	不符規定比率	3.53%	4.48%	4.5%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9 月																	
查驗件數	81,482 件	58,971 件	38,455 件																	
不符規定件數	2,876 件	2,640 件	1,743 件																	
不符規定比率	3.53%	4.48%	4.5%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429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韓議員賜村	環保局目前無專業人員，就 30 年前工廠提出排碳的數據與目前更新後的排碳數據做評估。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保署於 82 年 5 月 7 日訂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迄今，本府環保局據此均能掌握列管各項空氣污染物種類（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揮發性有機物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及排放量。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4261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陳議員政聞	大型廢棄家具回收再生經營的成效如何？漂流木處理是否仍為委外處理？請與各局處合作協助，以創造永續環境。	環境保護局	大型廢棄家具回收修繕再使用經營成效部分，101 年 1 月至 9 月止再生家具販售 986 件，販售金額 84 萬 2,550 元，再生腳踏車販售 114 輛，販售金額 6 萬 2,650 元；巨大廢棄物木料破碎再利用部分販售金額 38 萬 6,801 元，巨大廢棄物各廠區總收入金額為 129 萬 2,001 元。 本市巨大廢棄物廠區機械係針對廢棄家具等細薄木材材質破碎設計處理，並不適用於本市流域海岸漂流木等廢棄粗大長木料處理。 本市流域海岸漂流木處理部分，仍依法由中央林務局與市產農業、水利等等各權責單位標售委外處理。 本局亦與市府各局處合作協助，本市舊家具回收修繕製作再使用部分，100 年 10 月初本局已與市府勞工局就業訓練中心及勞教中心合作辦理「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101 年 3 月底辦理成果展示，邀請業界參觀亦獲相當好評，本局將持續改進巨大回收再利用業務，期待未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獲與各局處合作協助機會， 續辦環境教育與各式活動， 綜合展現各巨大廠區不同功 能與效益，以共同創造永續 環境。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3 高市府環政字第 101436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洪議員平朗	環保局在蕭裕正局長時期購買清潔隊員 GORE-TEX 外套，警察局同樣購買 GORE-TEX 外套，但環保局購買一件 4,300 元，警察局一件 4,280 元，品質又較警察局所採買為差，品質是否有問題？應移交檢調調查。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洪議員質詢本府環保局「97 年度防風防水高透氣勤務工作服」，與本府警察局購買之勤務工作服，皆為 GORE-TEX [®] 材質，惟警察局所購買之工作服確實較厚實且有內襯可禦寒，單價 4,280 元，較環保局購買之單價 4,300 元的勤務工作服品質明顯較優，遂疑有不法情事，經該局政風室調查說明如下： (一)該案於 97 年 12 月 18 日進行開標程序，計有 7 家廠商投標，其中除 1 家經業務單位及主動採購單位審核資格不符外，6 家廠商審標合格，開標結果以暉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暉新公司）以標價 2,860 元/件為最低標廠商，因低於底價 80%，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暨施行細則第 79 條宣布保留決標，請廠商

提出說明，惟暉新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及 24 日分別來函說明其因成本計算錯誤及內裡布料為美商戈爾（遠東）公司（下稱戈爾公司）生產有代理制度，無法承製該局服務。該局因暉新公司說明不明確，由承辦人電洽暉新公司要求補強資料，卻發現暉新公司與次低標伯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伯勗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後續經該局查證後除不予以決標於此二廠商外，亦已依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二)案經洽詢公共工程委員會後，該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續辦決標作業，另請 4 家投標資格合格者（一聯股份有限公司、正合村股份有限公司、佳銓實業有限公司及仲強體育用品公司）比減價格，並由正合村公司以 4,500 元/件，低於底價 4,537 元/件，為最低價得標。

(三)有關洪議員於質詢時所提環保局可以 2,700 元買到同等品質的防風防水工作服，應係指原先暉新公司標價之 2,860 元/件之情形，惟於前述暉新公司已函文表示成本不符及須由戈爾公司代理授權方可承製，故該局所購買之防風防水工作服以最後決標結果，應無標價過高之情形。

(四)查暉新公司及伯崑公司於 98 年即收到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通知書（98 年偵字第 20995 號），惟該案經伯崑公司異議、申訴與調解，並分別於 98 年 2 月 3 日（暉字第 0980203 號）及 100 年 9 月 9 日函文（崑字第 1000909 號）要求退還該局押標金，惟經該局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沒收該二家公司押標金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

往來廠商」之停權處分，該局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及 101 年 7 月 2 日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分別刊登暉新公司及伯崑公司為拒絕往來廠商。

二、另，有關該局於購買防風防水透氣勤務工作服是否有訪價過高之疑慮，經查該局環衛科辦理標案前置作業文件，有參考當時台南縣警察局防風防水高透氣式勤務工作服規格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冬夏兩用多功能高透氣防水外套規格及單價，訂定預算金額簽奉市長核可續辦開標作業；而底價則是參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一套 6,500 元（含衣褲）、基隆市環保局 95 年購置一套 6,800 元（含上衣、褲子及鞋）。業管科建議底價為 4,550 元/件，經當時環保局長蕭裕正核定底價為 4,537 元/件，並以低價者得標。環保局所採購 4,500 元/件防風防水外套是否有偏高之情形？經該局檢視承辦人訪查各機關採購防風防

水高透氣工作服資料，一套價值約 6,300 元至 6,800 元間，單件上衣則於 5,000 元左右，尚無發現明顯不合理之情形。

三、再，有關洪議員質詢警察局所購買之防寒衣較環保局購買之防風防水工作服優乙節，因警察局不便提供該局標案之相關資料，故環保局僅能就政府電子採購網中之公開招標及決標公告比對兩筆標案之差異。經查警察局防寒衣之採購案，應為「100 年警用防寒衣採購標案」，該案購買 4,663 件（保留後續擴充 636 件），決標金額為 19,957,640（單價 4,280 元），該防寒衣標案之訴求在保暖，與環保局輕薄透氣並具防風防水需求不同，故就厚實感而言，自是警用防寒衣較能保暖禦寒，另據了解，警察局所採購之防寒衣並非 GORE-TEX[®] 材質。因此，環保局購買之防風防水工作服與警察局購置之防寒衣自不能逕以厚實感及價格予以相較。

				<p>四、綜上所述，環保局就該案之採購過程及相關文件資料顯示，並未發現該採購案有人員涉及不法情事，惟洪議員對該案之質詢意見，環保局當對爾後相關採購案件更為審慎辦理。</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2301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6	蘇議員炎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一再偷排廢水至後勁溪，挑戰公權力案。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係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罔顧環保署 100 年的公開舉發，及無視監察院的正式糾正，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仍然藉雨天繞流排放廢水，經採樣檢驗發現懸浮固體 (SS)、化學需氧量 (COD)、油脂、苯及乙苯超過管制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 二、案經中油公司提出承諾改善事項，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由吳秘書長宏謀主持邀集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同意中油公司所提改善期間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若未能完成改善不排除將相關製程處予停工之處分，惟施工期間需建立公開透明的全民監督機制，共同監督，若查獲不法即開單告發。為監督其放流水排放情形更要求中油公司需架設 24 小時連續監控系統，俾本府可隨時監控以確保

後勁溪的水質，保障民衆健康，如果中油沒有積極改善作為，不排除停工處分。

三、爲確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相關改善措施是否落實並追蹤雨（污）分流改善工程進度，本府函請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每週提報改善工程進度備查，另爲落實全民監督，本府自 101 年 7 月 18 日起每週（7 月 18 日、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及 8 月 31 日）邀集專家學者（沈健全、黃汝賢、高志明、謝永旭及戴華山等教授）、黃議員石龍及相關單位（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行政院環保署、本府工務局、經發局、政風處及法制局）辦理現勘確認改善成果，會中除要求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須完成 101 年 6 月 12 日承諾事項，經歷次現勘確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依所提之相關改善措施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

四、避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再次利用 RD04 排放

				<p>廢水，該廠於現勘會議中承諾同意增設之 RD04 監視系統已建置完成，101 年 6 月 12 日承諾事項業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相關改善措施。本府環保局將持續監督，若再有偷排行爲即依法嚴懲。</p>
--	--	--	--	---

拾壹、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